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漯河市  
郾城区城乡环卫一体市场化清扫保洁运  
作项目（一期）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泰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漯河市郾城区城乡环卫一体市场化清扫保洁运作项目（一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郾采公开采购-2026-4

2. 项目名称：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漯河市郾城区城乡环卫一体市场化清扫保洁运作项目（一期）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56209100 元

最高限价：156209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60019801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漯河市郾城区城乡环卫一体市场 化清扫保洁运作项目（一期） A 包	99926100	99926100
2	Z20260019802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漯河市郾城区城乡环卫一体市场 化清扫保洁运作项目（一期） B 包	30168000	30168000
3	Z20260019803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漯河市郾城区城乡环卫一体市场 化清扫保洁运作项目（一期） C 包	26115000	26115000

##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漯河市郾城区城乡环卫一体市场化清扫保洁运作项目（一期）；A 包：郾城区城区环卫一体市场化清扫保洁运作、B 包：龙城镇、新店镇、裴城镇、淞江街道农村环卫市场化清扫保洁运作、C 包：孟庙镇、商桥镇、李集镇农村环卫市场化清扫保洁运作（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2 服务范围：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所有内容。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级主管部门颁发名称为准）；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纳税证明：提供近 6 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提供从成立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的纳税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近 6 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保缴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不存在该情形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17日至2026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7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7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市民之家5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regionCode=>)，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

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漯财购〔2018〕16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方式：0395-61601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泰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与淞江路交叉口西300米阳光幸福之家1单元701号

联系人：丁晶晶

联系方式：1327307236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晶晶

联系方式：1327307236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方式：0395-61601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泰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与淞江路交叉口西300米阳光幸福之家1单元701号 联系人：丁晶晶 联系方式：13273072369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漯河市郾城区城乡环卫一体市场化清扫保洁运作项目（一期）
1.1.5	采购范围	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所有内容
1.1.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3个包，A包：郾城区城区环卫一体市场化清扫保洁运作、B包：龙城镇、新店镇、裴城镇、淞江街道农村环卫市场化清扫保洁运作、C包：孟庙镇、商桥镇、李集镇农村环卫市场化清扫保洁运作。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156209100元（A包：99926100元、B包：30168000元、C包：26115000元）
1.2.3	最高限价	156209100元（A包：99926100元、B包：30168000元、C包：26115000元）
1.3.1	合同履行期限	3年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采购内容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漯河市郾城区城乡环卫一体市场化清扫保洁运作项目（一期）；A包：郾城区城区环卫一体市场化清扫保洁运作、B包：龙城镇、新店镇、裴城镇、淞江街道农村环卫市场化清扫保洁运作、C包：孟庙镇、商桥镇、李集镇农村环卫市场化清扫保洁运作（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b>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

		<p><b>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b>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级主管部门颁发名称为准）；</p> <p>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纳税证明：提供近 6 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提供从成立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的纳税证明）。</p> <p>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近 6 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社保缴纳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不存在该情形的书面声明或承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投标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偏差	<b>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第五章 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b> <b>允许偏差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b>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p>■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进口产品或服务, 投标无效。</p> <p>□本项目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情况详见采购需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 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 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a href="http://ggzy.luohe.gov.cn">http://ggzy.luohe.gov.cn</a> )”进行公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自行查看“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 )”不再另行通知, 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 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	<p>时间: 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1. 接收质疑的递交方式: 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 针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而发生的(包含设备及人员的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 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全部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出现异常低价审查所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相关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前请将资格审查资料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信息库及投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b>本项目资格审查材料按漯财购〔2022〕6号文规定执行，具体提供的资料请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资料提供。</b>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信用承诺函代替的内容除外。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或个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加密。
4.2.1	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文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人自行在选择任意可进行电子解密操作的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	开标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市民之家5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7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2_人，评审专家_5_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4	评标方式	按漯财购[2023]5号文件要求执行。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投标融资政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p> <p>各投标人：</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p> <p>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p>

		块
11.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务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投标人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11.4	声明承诺提醒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11.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b>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b></p>
1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收费对象：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漯财购〔2018〕16号文件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础，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代理费用为A包：384815元、B包：180672元、C包：164460元；此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综合成本中，不再单独列出。</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p>
11.7	项目属性	<p>项目属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货物：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p>

11.8	其他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采购需求、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p>11.12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 招标文件的获取</p> <p>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办理 CA 锁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 CA 锁的请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电子平台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下载《政府采购 2.0 系统供应商全流程》、《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全国 CA 互认版）》；本项目投标所需要的部分软件、工具需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工具”下载，所需要的软件、工具请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文件制作需要自行下载。</p> <p>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的“交易平台、监管入口”-“主体库”-“CA 登录”按钮，点击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左侧“平台帮助”主体库统一注册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p> <p>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机构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2.3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2.4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 注意事项：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该后果。

###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模块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办事指南等内容。

####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4.1 不见面电子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交易平台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 投标人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4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开标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开标主持人将公布投标人名单，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6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该后果。

4.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9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0:00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进行签到操作，未签到的投标人无法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操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0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17:00

漯河 CA 锁办理：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13939509206

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每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7:00

临颍 CA 办理及技术支持电话：潘工 15839581462 0395-8866833

舞阳 CA 办理及技术支持电话：1372135801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办事指南、注意事项。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5. 电子交易平台

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及“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均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首页中“交易平台、监管入口”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6. 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不见面开标系统”、“不见面交易系统”均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中的不见面2.0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

7. CA证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CA证书”、“CA数字证书”及“CA锁”均指投标人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

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公布的互认互通CA证书机构合法办理的在有效期内的数字CA证书。

8. 同义词语:项目招标文件中因政府采购政策、公告发布网站、交易系统固化等原因造成部分词语前后不一致,特对以下词语进行说明。在本招标文件中以下词语视为同义:“供应商”等同于“投标人”,“成交供应商”等同于“中标人”,“采购文件”等同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同于“投标文件”

9. 电子交易系统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发布的电子评标流程及操作手册与本说明不一致的,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更新后的内容为准,投标人请及时关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及办事指南,如对电子操作系统有疑问,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人员。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8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1.1.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1.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1.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1.12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1.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供货期、项目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部分的货物或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允许分包的非关键部分产品或服务，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 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总报价包括采购清单列出的、以及未列出但为了完成该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的，包括采购范围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以及相关的场地清理、垃圾清运费、建筑物毁损修复等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

**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依据《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漯财购〔2022〕6号）文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三）投标承诺函）。

3.5.4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三）投标承诺函）。

3.5.5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项规定

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最终提交的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依据《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漯财购〔2022〕6号）文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信用查询证明材料。

###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4 签订合同

8.4.1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5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申请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级主管部门颁发名称为准）；</p> <p>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纳税证明：提供近 6 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p>

		<p>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提供从成立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的纳税证明）。</p> <p>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近 6 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保缴纳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不存在该情形的书面声明或承诺）</p>
--	--	--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及《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漯财购〔2022〕6 号）规定，项目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评审，投标人需将上述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以及投标人企业主体库中，以便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核查。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8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11	实质性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12	其他内容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评标方法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技术参数得分也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相同中标候选人排序。

## 2. 评标标准

###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

2.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_**；

2.2.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人的报价出现异常低价审查所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执行规则如下：

(一)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

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 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四)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总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10 分 (2) 技术部分：70 分 (3) 商务部分：20 分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10分)	报价得分 (10 分)	<p>投标人的报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p> <p>1. 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p> <p>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 价格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4. 投标人的报价出现异常低价审查所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相关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70分)	项目理解与重 难点分析 (0-5 分)	(1) 内容简单，无重点分析的，得 1 分。 (2) 理解较准确，重难点基本识别，方案可行的，得 2.5 分。 (3) 精准把握保洁特点；明确道路、公厕、垃圾清运、融雪除冰、暴雨大风等重难点并给出可落地解决方案的，得 5 分。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道路分级与保 洁质量标准 (0-5 分)	(1) 内容简略，无道路分级重难点分析的，得 1 分。 (2) 理解一般，道路分级、指标重难点粗略提及的，得 2.5 分。 (3) 精准识别道路分级、管控重难点，标准方案可行的，得 5 分。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机械化作业配 比方案 (0-5 分)	(1) 仅罗列数量，无机扫率重难点分析的，得 1 分。 (2) 理解一般，机械化配置优缺点简单说明的，得 2.5 分。 (3) 找准机扫配比难点，机型、作业区域配置方案合理的，得 5 分。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作业频次设置 (0-5 分)	(1) 只写频次，无季节调整重难点分析的，得 1 分。 (2) 大致说明频次，冬夏调整分析浅显的，得 2.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3) 识别不同路段频次管控难点，调整方案落地的，得 5 分。</p> <p>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安全作业保证措施 (0-5 分)	<p>(1) 仅提供简单安全作业表述，未覆盖核心作业场景，无具体管控措施的，得 1 分。</p> <p>(2) 覆盖主要作业安全场景，具备对应管控措施，无明显漏洞的，得 2.5 分。</p> <p>(3) 安全作业体系完整、方案科学严谨，针对道路清扫、机械作业、交通穿行、恶劣天气、应急处置等场景制定专项措施，责任明确、闭环管控、可落地可执行，符合行业安全规范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p> <p>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公厕分类及运维标准 (0-5 分)	<p>(1) 仅罗列公厕数量，无保洁重难点的，得 1 分。</p> <p>(2) 分类简单介绍，管控分析一般的，得 2.5 分。</p> <p>(3) 分清星级/普通公厕管控难点，运维方案可行的，得 5 分。</p> <p>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城乡垃圾收运闭环体系 (0-6 分)	<p>(1) 只写收运模式，无落地重难点的，得 1 分。</p> <p>(2) 模式简要说明，短板分析粗浅的，得 3 分。</p> <p>(3) 识别收集转运痛点，闭环方案可落地的，得 6 分。</p> <p>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环卫车辆租购配置 (0-5 分)	<p>(1) 只统计车辆数，无配置重难点分析的，得 1 分。</p> <p>(2) 租购区分简单说明，配置分析一般的，得 2.5 分。</p> <p>(3) 明晰租赁/新增难点，车型配置合理的，得 5 分。</p> <p>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针对本项目的沟通机制 (0-5 分)	<p>(1) 仅建立内部沟通或与采购单位沟通单一机制，无流程、无责任人、无响应时限的，得 1 分。</p> <p>(2) 同时建立内部沟通与采购单位沟通机制，明确沟通渠道、对接人员与常规工作流程的，得 2.5 分。</p> <p>(3) 建立全流程闭环沟通机制，覆盖日常作业、考核整改、应急处置、重大活动、投诉处理、数字化平台案件处置等全场景；明确对接层级、响应时限、办结标准、复盘机制，与项目管理高度融合，运行高效、可落地、可考核的，得 5 分。</p> <p>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项目组织架构配置（0-5分）	<p>(1) 仅罗列岗位，无架构设置重难点的，得1分。</p> <p>(2) 架构简单介绍，人员配置分析普通的，得2.5分。</p> <p>(3) 识别岗位配置难点，架构适配项目的，得5分。</p> <p>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应急预案与极端天气处置（0-5分）	<p>(1) 预案不完善的，得1分。</p> <p>(2) 预案较全，可执行的，得2.5分。</p> <p>(3) 包含暴雪 / 冰冻、暴雨积水、大风落叶、重大保障、上级检查、突发投诉、安全事故7类预案；响应时间、人员设备、处置标准、时限完全贴合项目要求（如雪停后主次干道清雪时限）的，得5分。</p> <p>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报价测算合理性（0-4分）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报人工费测算进行比较，人工费测算最高的投标单位得1分；人工费测算最低的投标单位得0.3分；其他人工费测算投标单位得0.6分。</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报管理费测算进行比较，管理费测算最低的投标单位得1分；管理费测算最高的投标单位得0.3分；其他管理费测算投标单位得0.6分。</p> <p>(3)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报设备使用及日常维护费测算进行比较，设备使用及日常维护费测算最低的投标单位得1分；设备使用及日常维护费测算最高的投标单位得0.3分；其他管理费测算投标单位得0.6分。</p> <p>(4)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报保洁材料及各种耗材费测算进行比较，保洁材料及各种耗材费测算最高的投标单位得1分；保洁材料及各种耗材费测算最低的投标单位得0.3分；其他费用测算的投标单位得0.6分。</p>
	人员培训方案（0-5分）	<p>(1) 培训制度简单，仅有零散口头培训、无固定培训计划及考核的，得1分。</p> <p>(2) 培训管控较完善，设置岗前基础培训、常规月度授课，问题整改响应及时，培训资料基本留存的，得2.5分。</p> <p>(3) 建立系统化培训管理、网格化分组施教，落实日实操抽查、周技能考核、月培训复盘；针对采购人考核扣分事项（作业不达标、操作违规、安全疏漏、服务礼仪不合格、现场整改滞后等）配套专项复训、闭环整改培训机制，台账、课件、考核档案完整齐全的，得5分。</p>
	质量管控与考	<p>(1) 制度简单的，得1分。</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核 响应 方案 (0-5 分)	(2) 管控较完善, 响应及时的, 得 2.5 分。 (3) 建立网格化管理、日巡查、周考核、月复盘; 对采购人考核扣分点(暴露垃圾、小广告、公厕异味、车辆不规范、人员脱岗、数字化案件超期等)建立闭环整改机制的, 得 5 分。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业 绩 (0-5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道路清扫/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清运保洁类似项目, 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5 分, 最多得 5 分, 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1、时间以合同为准。2、需提供: 合同+中标通知书+公示截图, 缺一不得分。)
	服 务 承 诺 (0-12 分)	1、人员增配承诺(5 分): 按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人员配置最低标准, 在最低标准人数基础上每增 10 人得 1 分, 最多 5 分。 2、机械设备增配承诺(5 分)按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机械设备配置最低标准, 在最低标准机械设备基础上每增 1 辆大型设备(18 吨洒水车/18 吨高压冲洗车/18 吨机扫车/18 吨雾炮车)的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在最低标准机械设备基础上每增 1 辆小型设备(小型机扫车/冲洗三轮车/小型高压冲洗车/垃圾清运三轮车/电动三轮车/铲车)的得 0.5 分, 最多得 3 分; 3、人员平稳过渡承诺(2 分): 承诺全员接收现有人员, 3 个月后依规调整得 2 分。
	合理化建议 (0-3 分)	合理化建议(0-3 分) (1) 有简单建议的得 1 分; (2) 建议 2 条, 合理的得 2 分; (3) 提出降本增效、提升保洁质量、优化机械作业、降低投诉、安全防控、农村垃圾治理等切实可行建议≥3 条。的得 3 分;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漯河市郾城区城乡环卫一体市场化 清扫保洁运作项目（一期）

合  
同  
书

二零二六年 月 日

#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漯河市郾城区城乡环卫一体市场化 清扫保洁运作项目（一期）管理委托合同书

发包方：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有效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 招标文件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附件：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乙方参加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中标通知书；

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④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⑤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下发的正式文件（盖章有效）。

## 二、合同内容：

## 三、合同总金额

年托管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 四、合同有效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项目服务年限为3年。由于保洁标准质量要求变化较快，为保证乙方利益，合理调整价格，本合同履约期为1年。合同到期前，甲方依据附件《履约考核细则》对乙方度服务完成考核；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的，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1年期合同；

##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等工作进行全面的 technical 要求、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整改到位。

2) 甲方对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作业措施。

4) 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督查考核结果计算经费。

5) 合同的清扫保洁经费由政府拨款，甲方按月给予支付。如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可延期两个月（每年不得超过两次），在两个月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或者应当赔偿的损失。

乙方在请求付款之前，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合法发票，乙方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者迟延履行本合同。

6) 甲方可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并结合漯河实际情况对考核标准进行修改和补充。由此造成保洁费用偏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7) 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特殊困难。

①甲方协助乙方本着方便居民投放、便于车辆清运的原则，选点摆放垃圾桶。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市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爱护城市环境卫生的生活习惯。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故意损坏、偷盗环卫设施的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理。负责宣传引导市民自觉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不得将污水、热灰、杂土、建筑垃圾等倒入桶内，以免损坏垃圾桶。

②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因正常工作遇到的民事纠纷等问题，对托管区域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检查考核，对于不达标准的提出整改要求。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根据实际情况在 2%范围内适当扣减当月托管费。

③甲方负责处理托管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其他非生活垃圾。规范管理好托管范围内建筑施工现场等区域。

④甲方需协助乙方解决沿街门店和居住户与保洁、清运人员因正常工作所发生的民事纠纷。

⑤甲方若需乙方协助清理托管范围以外的环境卫生，甲方需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⑥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⑦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安排，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

⑧乙方发生合同终止条款行为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甲方有权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对乙方财务支出情况进行审计检查，乙方需全力配合。

##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因甲方未按时拨付托管费，而影响环卫托管任务的正常开展时，按照本合同 6.5 条款处理。

2) 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全权负责管理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因甲方未按时拨付托管费，而影响环卫托管任务的正常开展时，按照本合同 6.5 条款处理。

3) 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

①负责托管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与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

②乙方负责管理人员、清运人员、保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的发放。

③乙方负责安全教育，若出现交通、伤亡等事故由乙方处理并承担费用。

④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费要求，向甲方提供税费票据。

⑤乙方负责建立针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考核监督系统，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考核，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

5) 临时性迎检、重大活动保障及暴雨、暴雪等特殊情况下，乙方除应做好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各类保障工作。

6)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障手续。做好所聘人员培训管理工作。

7) 乙方必须保证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漯河市当年财政核定临聘人员的最低工资标准。如因最低工资标准变化甲方应根据乙方实有环卫工人人数及时作出托管费的增减。

8) 乙方必须按国家《民法典》签订劳务合同规定规范用工，必须购买环卫工人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

9) 乙方对甲方在日常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和纠正，并完成承包范围内甲方交办的突击整治任务。

10) 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12)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安排，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

13)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七、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1) 合同款结算以合同条款为准。

(2) 在中标人切实履行了合同义务后，根据考核情况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3) 在每月支付合同款时，月款的 10%作为绩效考核，考核中得分在 95 分(含 95 分)

以上的支付 10%，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支付 5%，考核在 90 分以下的 10%上交财政，不予退还。其余 90%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

#### 八、违约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每月出具一份考核报告，乙方在甲方日常考核中每年度（合同订后每 12 个月为一个年度）考核低于 80 分（包含 80 分）达到 3 次或以上的、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群体性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或者重大保障、迎检出现问题，使甲方受到书面通报批评的，出现其中一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责任和因此所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违反规定，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4、乙方不能按时为需要购买保险或保险到期的聘用人员续保的，造成其聘用人员上访、投诉时，甲方有权在乙方的经费中直接扣除全部应缴纳费用。

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其他约定：

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2、乙方的管理人员调整，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并出示新来管理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查。

3、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做到各项检查达到考核约定并力争争先创优。

4、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作业等相关工作，并承担任何在承包期内所有聘用人员安全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

#### 5、其他相关约定

①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所有环卫清扫保洁车辆等设备，所有权属于甲方。

②乙方保证安全、爱惜使用甲方的车辆设备，承担租赁期间的维修、保养等费用，并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合同到期后，乙方必须保证车辆完好，可以正常使用，如无法正常使用由乙方负责将车辆进行维修或对甲方进行补偿。

③处罚事项。出现以下事件对公司进行除绩效考核部分外最低 10 万元罚款的处罚。

（一）因公司管理不善出现群体性上访事件；

（二）因公司管理不善出现对环卫服务中心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在重大迎检以及各种检查中因公司工作失误造成对环卫中心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 遇有突发性事件公司处理不及时, 对环卫中心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④在环卫车辆日常维护中, 如需对车辆进行维修, 乙方应向甲方进行报备, 并确定维修时限, 甲方同意后方可停止机械作业进行维修。乙方私自未报备车辆进行维修的经核实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报修超时的每超出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⑤在公厕日常管理中, 乙方应及时对需要维修的公厕进行维修, 并向甲方相关负责人进行报备, 双方沟通确定维修时间。超出维修时限的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未进行上报私自关闭公厕进行维修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 十一、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补充合同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仍不能解决, 可以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 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保留三份。

发包方:

承包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A 包

#### 1. 服务范围

##### 1.1 漯河市郾城区城区环卫服务范围

针对漯河市郾城区规模约 30 平方公里范围内约 436.67 万平方米的环卫清扫保洁（其中包含共计 135466.26m<sup>2</sup>的绿地与绿化面积，绿地绿化带面积只需进行保洁作业）。

本包范围为：北到龙江路（含龙江路）、南至沙北路（含沙北路、黄山路至嵩山路段），西到 107 国道（含 107 国道）、东至沙湾路（不含沙湾路）范围内的环卫保洁工作。

#### 2. 城区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分布情况

##### 2.1 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分布情况

###### 2.1.1 服务范围

本包主要服务范围包括郾城区城区范围内：道路（车行道、人行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广场游园、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清扫保洁、老旧小区保洁及垃圾收运及公共厕所管理等工作。

###### 2.1.2 服务内容及分布情况

根据漯河市城市建设基本情况，本包具体服务对象（内容）包括：主次干道，人行道、背街小巷、广场游园、农贸市场、老旧小区保洁及垃圾清运、公共厕所的运营管理等。下面对各项内容详细说明：

###### （1）环卫保洁面积及分布情况

本包涉及服务区域内，环卫保洁总面积为 4366654.79m<sup>2</sup>（其中包含共计 135466.26m<sup>2</sup>的绿地与绿化面积，绿地绿化面积只需进行保洁作业）。其分布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漯河市郾城区道路分布情况统计表

道路名称	分段情况	主路面积 (m <sup>2</sup> )	辅道面积 (m <sup>2</sup> )	人行道面积 (m <sup>2</sup> )	绿化带 面积 (m <sup>2</sup> )	绿地面积 (m <sup>2</sup> )	总面积 (m <sup>2</sup> )
龙江路	107 国道至 井冈山路	30992.8	6420.61	2617.52	2680.77		42711.70
	井冈山路至 太行山路	27732.9	10271.9 9	3693.6	4041.77		45740.26
	太行山路至 嵩山路	32614.6	11301.8	4954.39	4535.4		53406.19
	嵩山路至黄 山路	19270.72	6677.61	2942.45			28890.78
	黄山路至铁 路桥东	47570.66					47570.66
	铁路桥东至 解放路	66116.02		2596.37			68712.39
	解放路以东 至部队围墙	19233.93		1362.09			20596.02
	龙江路桥引 道	11244.14		3108.15		8717.7	23069.99
嫩江路	井冈山路至 太行山路	12939.23		6955.5			19894.73
	太行山路至 祁山路	6917.23		5916.93			12834.16
	祁山路至嵩 山东支	5441.93		3944.5			9386.43
	嵩山东支至 嵩山西支	6316.84		6916.98			13233.82
	嵩山西支至 黄山路	4385.31		7121.19			11506.50
	黄山路至泰 山路	8747.61		5608.93			14356.54
	泰山路至交	12947.89		1353.99			14301.88

	通北路						
牡丹江路	交通北路至龙山路	19390.76	9935.43	1268.85			30595.04
	龙山路至解放路	30219.54	12253.74	6840.47			49313.75
	解放路至金山路	40644.64	16904.68	10628.53			68177.85
纬二路 (尧河路)	107国道至井冈山路	26406.12		37103.48	12895.81		76405.41
	井冈山路至太行山路	5989.79		8837.18			14826.97
会展路	祁山路至嵩山西支	6845.52		1621.05			8466.57
	嵩山西支至嵩山东支	7498.46		1818.4			9316.86
	嵩山东支至黄山路	5260.85		2093.96			7354.81
	黄山路至泰山路	9693.48		2303.04			11996.52
	泰山路至交通北路	11397.97		3016.45			14414.42
纬一路 (岷江路)	107—井冈山路	16786.13		7050.36			23836.49
	井冈山路至太行山路	15381.95		11070.79			26452.74
	太行山路至祁山路	6954.77		2799.8	6536.44		16291.01
	祁山路至嵩山东支	6407.09		4046.64			10453.73
	嵩山东支至黄山路	5642.93		2655.18			8298.11
	黄山路至泰山路	8258.57		2285.67			10544.24

	山路						
	泰山路至育才路	5154.66		1603.66			6758.32
	育才路至交通北路	10895.41		3789.17			14684.58
淞江路	107 国道至井冈山山路	16816.21	10562.15	16239.85			43618.21
	井冈山山路至太行山路	15311.75	11720.15	13321.3			40353.20
	太行山路至祁山路	7364.87	5824.9	2466.68			15656.45
	祁山路至嵩山路	10448.91	8851.84	3215.26			22516.01
	嵩山路至黄山路	8185.77	6787.98	2715.89			17689.64
	黄山路至泰山路	8946.99	7340.26	2408.03			18695.28
	泰山路至铁路涵洞	22224.49	21637.2	6568.9			50430.59
	涵洞两侧引道	7720.8		2221.51			9942.31
	铁路涵洞至解放路	15291.17	13303.95	4282.57			32877.69
	解放路至邛山路	19403.75	12049.42	8879.23			40332.40
	邛山路至金山路	12811.74	7664.83	3958.67			24435.24
	金山路至淞江路桥	23945.13	8200.77	12355.42			44501.32
	辽河路	107 国道至巴山路	14904.84		9620.96		
巴山路至井		7496.03		4378.29			11874.32

	冈山路						
	井冈山路至太行山路	18706.23		13545.38			32251.61
	太行山路至祁山路	7229.72		6613.56			13843.28
	祁山路至东山路	6312.97		6064.67			12377.64
	东山路至嵩山路	4419.59		5275.15			9694.74
	嵩山路至黄山路	7239.74		6386.88			13626.62
	黄山路至泰山路	7514.82		5680.23			13195.05
	泰山路至崂山路	10845.37		8142.93			18988.30
	崂山路至舟山路	6495.90		4843.40			11339.30
	舟山路至交通路	6065.47		6006.32			12071.79
	交通路至铁路	3259.33		2094.17			5353.50
海河路	107国道以西到断头路	13941.88		3939.80			17881.68
	107国道至巴山路	16326.13		10681.00			27007.13
	巴山路至井冈山路	4049.58		2803.20			6852.78
	井冈山路至太行山路	15665.02		12175.17			27840.19
	太行山路至祁山路	5562.26		4386.46			9948.72
	祁山路至东	4901.55		5093.62			9995.17

	山路						
	东山路至嵩山路	4455.67		5851.53			10307.20
	嵩山路至黄山路	6230.23		3836.93			10067.16
	黄山路至泰山路	6746.64		4597.25			11343.89
	泰山路至崂山路	9410.34		6278.10			15688.44
	崂山路至舟山路	5773.27		5971.86			11745.13
	舟山路至交通路	5529.05		4980.07			10509.12
黄河路	107 国道至巴山路	8624.25		5517.74			14141.99
	巴山路至井冈山山路	2880.89		6425.23			9306.12
	井冈山山路至太行山路	9095.97		7375.06			16471.03
	太行山路至祁山路	7625.10		10934.33			18559.43
	祁山路至东山路	6167.74	5201.45	6911.78			18280.97
	东山路至嵩山路	4111.83	3467.64	4607.85			12187.32
	嵩山路至天山路	3858.71	2413.66	1480.36			7752.73
	天山路至黄山路	3468.17	3136.93	3308.71			9913.81
	黄山路至泰山路	7441.43	7002.75	5911.02			20355.20
	泰山路至崂山路	9687.30	9656.70	8130.32			27474.32

	山路						
	崂山路至舟山路	6710.49	6603.46	4675.06			17989.01
	舟山路至交通路	5890.8	5470.18	8153.18			19514.16
	交通路至解放路	16893.81	11450.89	16642.38			44987.08
	解放路至邛山路	9938.86		9860.15			19799.01
	邛山路至金山路	21350.85		16154.63			37505.48
	金山路至黄河路桥	14816.4	5665.23	14861.16			35342.79
淮河路	嵩山路至嵩山路	6266.93		1481.87			7748.80
	祁山路至嵩山路(西)	7518.38		2642.64			10161.02
	祁山路至嵩山路(东)	7395.00		2663.57			10058.57
	太行山路至祁山路	4967.38		2547.95			7515.33
	祁山路以西至陵园路	3831.23					3831.23
沙北路	崂山路至泰山路(含崂山路黄河路以南段)	9173.22		6283.36			15456.58
	嵩山桥西200米至陵园路	13215.7	3568.4	1731.55			18515.65
	泰山路至嵩山桥西200米	14532.1	4340.54	2151.91			21024.55

107 国道	龙江路至纬二路	18124.16	9955.22	4642.79			32722.17
	纬二路至淞江路	21543.09	12690.47	7415.32			41648.88
	淞江路至辽河路	17336.42	12860.22	15001.24			45197.88
	辽河路至沙河桥	20203.88	9539.6	22187.34			51930.82
井冈山路	龙江路至嫩江路	8474.45		16000.43	83.04		24557.92
	嫩江路至纬二路	3862.76		8726.76	133.43		12722.95
	纬二路至牡丹江路	8257.53		11796.72			20054.25
	牡丹江路至淞江路	6473.07		6676.66	313.18		13462.91
	淞江路至辽河路	14279.86		8264.66	823.52		23368.04
	辽河路至海河路	7065.08		4727.46			11792.54
	海河路至沙北路	5470.45		4464.86			9935.31
太行山路	龙江路至嫩江路	7697.93	5413.36	7746.78	2010.33		22868.40
	嫩江路至纬二路	4934.66	2042.59	5301	750.28		13028.53
	纬二路至纬一路	7948.05	5900.49	4441.79	2022.2		20312.53
	纬一路至淞江路	7302.17	3577.8	5663.12	1095.01		17638.10
	淞江路至辽河路	18666.09		5861.22	2618.98		27146.29

	辽河路至海 河路	16915.46		4954.18	1755.94		23625.58
	海河路至黄 河路	5177.94		2142.4	1181.06		8501.40
	黄河路至淮 河路	11488.02		5121.65	643.86		17253.53
	淮河路南至 太行山桥	6076.98		4492.8			10569.78
祁山路	嫩江路至牡 丹江路	11072.49		7102.38			18174.87
	牡丹江路至 纬一路	6996.34		4413.31			11409.65
	纬一路至淞 江路	8433.57		6378.22			14811.79
	淞江路至辽 河路	14309.74		6660.7			20970.44
	辽河路至海 河路	11689.08		6013.74			17702.82
	海河路至黄 河路	5496.83		2903.15			8399.98
	黄河路至淮 河路	5408.93		4034.86			9443.79
	淮河路至沙 北路	1984.25		6264.82			8249.07
嵩山路	龙江路至淞 江路	86132.3		32602.48	129.74	30886.72	149751.2 4
	淞江路至辽 河路	12084.37	5483.63	4963.38	1872.93	17666.88	42071.19
	辽河路至海 河路	8691.06	4608.36	6940.45	2046.39	2011.93	24298.19
	海河路至黄 河路	13276.38		3563.82			16840.20

	黄河路至淮河路	15445.45				14633.66	30079.11
	淮河路至嵩山桥	8908.55	1760.73			13379.29	24048.57
天山路	黄河路至淮河路	3713.78		1575.05			5288.83
	淮河路至沙北路	2501.91		884.06			3385.97
黄山路	龙江路至嫩江路	10182.27		8359.29			18541.56
	嫩江路至淞江路	23026.92		11550.25			34577.17
	淞江路至辽河路	10029.44		5540.19			15569.63
	辽河路至海河路	7397.49		4603.22			12000.71
	海河路至黄河路	5616.93		1370.21			6987.14
	黄河路至淮河路	6827.32		4100.45			10927.77
	淮河路至沙北路	2845.21		1153.64			3998.85
泰山路	龙江路至嫩江路	10730.90		4350.04			15080.94
	嫩江路至会展路	11870.15		3122.48			14992.63
	会展路至岷江路	7934.55		2340.43			10274.98
	岷江路至淞江路	8866.46		3212.91			12079.37
	淞江路至辽河路	10134.14	427.95	9308.71			19870.80

	辽河路至海 河路	7452.15		7822.03			15274.18
	海河路至黄 河路	4344.83	1362.59	2449.15			8156.57
	黄河路至泰 山桥	11245.03	1948.07	2272.68			15465.78
育才路	会展路至岷 江路	3181.88		3467.30			6649.18
	岷江路至淞 江路	4057.56		3813.70			7871.26
崂山路	淞江路到石 槽赵	3145.62		1349.05			4494.67
	辽河路至海 河路	6789.27		8406.16			15195.43
	海河路至黄 河路	4394.2		4701.6			9095.80
舟山路	淞江路至辽 河路	10097.91		9574.56			19672.47
	辽河路至海 河路	6475.48		8081.19			14556.67
	海河路至黄 河路	4838.9		3346.39			8185.29
交通路	嫩江路至会 展路	15529.16	3341.31	2588			21458.47
	会展路至岷 江路	14456.44	5149.11	2873.85			22479.40
	岷江路至淞 江路	14107.87	4259.59	2679.97			21047.43
	淞江路至辽 河路	12780.15	685.74	4788.96			18254.85
	辽河路至海 河路	9411.31		8332.53			17743.84

	海河路至黄河路	9669.65	6251.78	257.33			16178.76
	黄河路至老桥	9487.38	4304.63	2348.29			16140.30
龙山路	龙江路至牡丹江路	17763.56		8675.09			26438.65
梁山路	淞江路至牡丹江路	5737.24					5737.24
解放路	龙江路至牡丹江路	17928.72	7175.1	7402.15			32505.97
	牡丹江路至淞江路	19685.88	7895.03	8092.78			35673.69
	淞江路至黄河路	22309.97	9383.13	9241.8			40934.90
邛山路	淞江路至火葬场	11396.02		7630.19			19026.21
	淞江路至辽河路	8421.22	5373.01	7347.26			21141.49
	辽河路至黄河路	10498.25	6978.9	11062.49			28539.64
金山路	淞江路至黄河路	42517.42		490.29			43007.71
	黄河路至金山桥	13911.66	4787.56	14356.17			33055.39
龙湖路	解放路以西至断头	10164.56		4410.72			14575.28
龙湖中学南侧断头路	解放路以西至断头	6706.12		3241.93			9948.05
龙潭山路	牡丹江路至龙湖路	5421.65		2560.67			7982.32
<b>大路面积汇总</b>		<b>2017148.</b>	<b>398843.</b>	<b>1020863.</b>	<b>48170.0</b>	<b>87296.18</b>	<b>3572320.</b>

		12	11	02	8			51
姚庄村	姚庄	10348.80						10348.80
刘庄村	107 以东	5967.73						5967.73
鲁明玖 玺天悦	大河花园西 侧	4062.24						4062.24
许洼村	许洼	15314.3						15314.30
卢庄	卢庄	7184.59						7184.59
卢庄街	井冈山路至 太行山路	7482.97						7482.97
姜庄村	姜庄	8893.4						8893.40
阮庄中 街	107—井冈山 路	13092.6						13092.60
环城路	辽河路—井 冈山路	10642.7						10642.70
辽河路 北巴山 路	阮庄中街— 辽河路	7748.3						7748.30
巴山路 西岷山 路	阮庄中街— 辽河路	12830.50						12830.50
外贸巷	环城路—辽 河路	4053.00						4053.00
金牛社 区游园	金牛社区游 园	6627.11						6627.11
阮庄	阮庄中街南, 岷山路西	16809.5						16809.50
	阮庄中街以 北,岷山路西	3109.5						3109.50
	岷山东,环 城路北	10801.1						10801.10
	外贸巷西,环 城路南	1106.5						1106.50

商贸大世界		16271.31					16271.31
杨根庄北街		13206.4					13206.40
杨根庄		12106.13					12106.13
清河路	井冈山路至太行山路	7078.54		8963.73			16042.27
幸福路	辽河路至清河路	2012.6		3342.75			5355.35
和平路(北)	辽河路至清河路	2533.89		3719.62			6253.51
桐刘(西)	太行山路西	8392.85					8392.85
惠民路(北)	清河路至辽河路	2121.08					2121.08
井冈山路-幸福路村庄		4683.32					4683.32
幸福路-和平路村庄		5369.27					5369.27
环城路	辽河路-107	5537.0					5537.00
文苑西巷	辽河路-海河路	4183.2					4183.20
巴山路	辽河路-海河路	8135.4					8135.40
巴山路西岷山路	辽河路-海河路	6445.5					6445.50
羊拐路	岷山路-井冈山路	2369.0					2369.00

北街	块 1	5203.1					5203.10
	块 2	1853.9					1853.90
	块 3	1554.8					1554.80
	块 4	653.7					653.70
和平路 (南)	辽河路至惠民路	2984.52					2984.52
和平路 —太行 山路村 庄	连庄	8620.71					8620.71
惠民路 —太行 山路村 庄	和平路东南 连庄	5046.55					5046.55
惠民路 —和平 路村庄	北	763.3					763.30
东夹后 街		2463.91					2463.91
佟家拐		3287.68					3287.68
金色年 华—惠 民路村 庄		4126.04					4126.04
棕榈城 以西骨 科医院 以南黄 河西路 以北村 庄	大南街观前 路	5594.7					5594.70

巴山路	黄河西路— —海河路	4059.4					4059.40
太行上路以西 黄河路 以北井 冈山路 以东海 河路以 南村庄	安巷洪学街	5785.4					5785.40
碧桂园 沙河珑 湾东路	全段	5539.56		3253.13			8792.69
伊河路	全段	3515.53		2213.72			5729.25
小南街	陵园以西沙 河珑湾以东 小黄河路以 南	9531.04					9531.04
陵园路	陵园东南北 路	2993.98					2993.98
	陵园门前路	3394.2					3394.20
城关镇 中学东 侧路	全段	1047.67					1047.67
黄河广 场西侧 商业街	全段	3396.27					3396.27
黄山路 菜市场	天山路至黄 山路	1786					1786.00
科技市 场	黄山路至泰 山路	6268.15					6268.15
黄山小	实验小学南	9086.6					9086.60

区	黄山小区						
	黄山路西黄山小区	2378.64					2378.64
惠民路 (西北东南走向)	太行山路至黄河路	2610.15					2610.15
华山市 场	海河路至黄河路	2920.25					2920.25
	辽河路至海河路	7223.83					7223.83
龙塔路	太行山路至祁山路	2960.37		3971.57			6931.94
	祁山路至华 山市场	1416.68		1397.37			2814.05
东山路	辽河路至海河路	4205.54					4205.54
	海河路至黄河路	1492.08					1492.08
	辽河路至淞江路	6413.37					6413.37
祁山路 西龙塔 路南村 庄	全段	1534.97					1534.97
田庄路 (辽河 路南 侧)	华山市场西至祁山路	1059.97					1059.97
	华山市场东至东山路	1220.66					1220.66
白庙村	嵩山路西	3619.5					3619.50
	嵩山路东	11225					11225.00
幸福小	武装部家属	513.98					513.98

巷	院						
沟张菜市场	辽河路至淞江路	7514.79					7514.79
沟张村	沟张村	7747.21					7747.21
清河路	太行山路至祁山路	2233.34		1639.37			3872.71
桐刘村 (太行山路东)	南一路	6306.64					6306.64
中山路 (东山路西)	辽河路以北至清江路	1467.93					1467.93
	汾河路至淞江路	1340.98					1340.98
清江路 (辽河路北 侧)	辽河路北 西路	3692.32					3692.32
汾河路 (阳光街)	太行山路至祁山路	3781.76		3950.06			7731.82
	祁山路至东山路	3721.82		1693.54			5415.36
洪河路	嵩山路至黄山路	9087.82					9087.82
城市管理局 北侧路	城市管理局 北侧路	612.86					612.86
永祥巷、 和谐巷	永祥巷和 谐巷	5517.36					5517.36
辽河路 北小高 庄		26161.74					26161.74

石槽赵	1	41015.8					41015.80
	2	7169.1					7169.10
辽河路南小高庄	小高庄	1988.1					1988.10
黄河路北大高庄	大高庄	8255.7					8255.70
黄河路南大高庄	大高庄, 医保局西	3479.04					3479.04
建委家属院	建委西	1784.2					1784.20
郭庄		29963.9					29963.90
食品批发市场		44168.7					44168.70
张胡魏		31252.4					31252.40
李盘庄		6843.4					6843.40
孙庄		15324.7					15324.70
后周 (金山路西)		40282					40282.00
黄河路涵洞西路南物美廉西	黄河路涵洞西路南物美廉西 2 条路	925.81					925.81
孙庄 (黄河路南解放路西)	孙庄(黄河路南解放路西)	3855.04					3855.04
三明交	解放路东黄	1892.58					1892.58

通设施 (解放 路东黄 河路 南)	河路南						
金港东 巷	邛山路黄河 路南(H形)	4709.74					4709.74
金龙巷	金龙小区西 侧	2053.18					2053.18
前周	全段	4274.91					4274.91
金山路 东御园 南东外 滩之间 路	金山路至河 堤	8961.62					8961.62
惠民路 (许慎 市场)	辽河路至海 河路	9469.95					9469.95
<b>背街小巷面积汇总</b>		<b>742728.4 7</b>	<b>0</b>	<b>34144.86</b>	<b>0</b>	<b>0</b>	<b>776873.3 3</b>
黄河广 场	全段	7010.98					7010.98
钟楼广 场	全段	4846.29					4846.29
沟张菜 市场	辽河路至海 河路	5603.68					5603.68
<b>广场市场面积汇总</b>		<b>17460.95</b>	<b>0</b>	<b>0</b>	<b>0</b>	<b>0</b>	<b>17460.95</b>
<b>合计</b>		<b>2777337. 54</b>	<b>398843. 11</b>	<b>1055007. 88</b>	<b>48170.0 8</b>	<b>87296.18</b>	<b>4366654. 79</b>

## (2) 广场、游园分布情况

本包服务区域内，广场、游园共有2处，总面积约11857.27 m<sup>2</sup>。黄河广场位于祁山

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南角，面积约 7010.98 m<sup>2</sup>；钟楼广场位于井冈山路与淞江路交叉口西南角，面积约 4846.29 m<sup>2</sup>。

### (3) 农贸市场分布情况

本包服务范围内，农贸市场共有 1 个，总面积约：5603.6 m<sup>2</sup>。沟张菜市场位于辽河路段中黄山路至泰山路中间位置，面积约 5603.67 m<sup>2</sup>。

### (4) 果皮箱分布情况

本包服务范围内，果皮箱保洁也是城市环境卫生保洁的重要部分，根据漯河市郾城区建设现状，统计出了果皮箱的分布状况，项目服务区域内约有 1000 个果皮箱。

### (5) 公共厕所分布情况

本包服务范围内，公共厕所保洁也是城市环境卫生保洁的重要部分，根据漯河市郾城区建设现状，统计出了公共厕所的分布状况，整个项目服务区域内共有 83 个公共厕所，其中星级公厕 61 个，一般公厕 22 个；其分布情况详见表 2-2 和表 2-3。

表 2-2 漯河市郾城区星级公共厕所分布情况统计表

编号	公厕名称	公厕位置	备注
1#	科教中心东门公厕	科教中心东门北侧	
2#	会展中心公厕	新五高东	
3#	科教中心南门广场	科教中心南门东侧	
4#	黄山路城市公舍	嫩江路与黄山路交叉口北 30 米路西	
5#	信发小区公厕	祁山路北信发小区南	
6#	北苑公厕	太行山路北苑对面	
7#	龙江路公厕	太行山与龙江路交叉口	
8#	纬一路西公厕	纬一路精品夜市西段	
9#	纬一路东公厕	纬一路精品夜市东段	
10#	孟南公厕	郾城区人大西	
11#	棉麻库公厕	棉麻储备库西临	
12#	天鹅湖公厕	嫩江路西天鹅湖东	
15#	107 国道公厕	福兴家园北	
17#	淞江小区公厕	祁山路实验幼儿园对面	

18#	钟楼广场公厕	淞江路钟楼广场北	
19#	金牛煤站公厕	辽河路城关派出所北	
20#	金牛公厕	金牛小区内	
21#	辽河中转站公厕	辽河路中转站西	
22#	清真寺公厕	海河路清真寺对面	
23#	新四高公厕	海河路四高西	
24#	黄河广场公厕	黄河广场北路	
25#	广场1号公厕	黄河广场东北角	
26#	广场2号公厕	黄河广场西南角	
27#	畜牧局公厕	黄河西路畜牧局隔壁	
28#	陵园路公厕	陵园路隔壁	
29#	工信局公厕	黄河西路工信局院内	
30#	泰山加油站公厕	泰山路北段	
31#	石槽赵公厕	石槽赵村北路口	
32#	人民会堂公厕	人民会堂东北角	
33#	网通公厕	辽河路网通隔壁	
34#	技校公厕	黄河路技校隔壁	
35#	黄山路公厕	黄山路财政局对面	
36#	森林半岛公厕	嵩山桥下	
37#	青山加油站公厕	淞江路青山路加油站隔壁	
38#	李盘庄公厕	松江路李盘庄路南20米	
39#	昆仑市场东临公厕	昆仑路农贸市场东临	
40#	昆仑路公厕	昆仑路中转站隔壁	
41#	大高庄南公厕	黄河路大高庄南	
42#	舟山加油站公厕	黄河路舟山加油站隔壁	
43#	郭庄加油站公厕	黄河路郭庄加油站隔壁	
44#	前周公厕	黄河路东段	
45#	热电厂公厕	龙江路热电厂门口	
46#	文化局公厕	黄河西路文化局隔壁西	
47#	斜路公厕	辽河路市场北斜路中段	
48#	张胡魏公厕	黄河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北150米路西张胡魏村东口	

51#	金牛居委会公厕	白云山路与辽河路交叉口北 50 米路东	
55#	东城门公厕	黄河西路中段	
56#	海河小区公厕	海河路与泰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57#	金山路公厕	淞江路与金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58#	新都市场公厕	新都市场东南角	
59#	郭庄南公厕	郭庄村南	
60#	乡政府公厕	沙北办事处大门北 20 米	
61#	松江芳园公厕	嵩山西支路与龙江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北	

表 2-3 漯河市郾城区普通公共厕所分布情况统计表

编号	公厕名称	公厕位置	备注
1	外交巷公厕	辽河路西段外交巷内	
2	三八旅社公厕	井冈山黄河路交叉口北 30 米	
3	辽河路农贸市场公厕南	辽河路农贸市场南	
4	辽河路农贸市场公厕北	辽河路农贸市场北	
5	扬拐公厕	扬拐街中段	
6	佟家巷公厕	佟家巷内	
7	大成殿公厕	大成殿东	
8	东街小学公厕	东街小学对面	
9	东后街公厕	东后街东段	
10	华山市场南段公厕	华山市场南段	
11	县医院	黄河西路县医院南	
12	司法局、环卫中心公厕	司法局院内	
13	沟张市场公厕	沟张市场内	
14	民政局公厕	海河路民政局斜对面	
15	大高庄北公厕	海河路大高庄北	
16	郭庄北公厕	黄河路解放路交叉口东 40 米	
17	孙庄村委会公厕	孙庄村委会东 15 米	
18	前周后街公厕	前周后街东段	
19	涝河路公厕	后周涝河路中段	
20	后周文化大院公厕	后周文化大院内	

21	后周村委会公厕	后周村委会斜对面	
22	后周百合路公厕	后周百合路东段	

### (6) 垃圾清运点分布情况

漯河市郾城区环卫中心现负责垃圾清运的城区机关楼院、小区楼道、家属院垃圾桶(池)共计约 368 处。

### (7) 老旧小区情况

漯河市郾城区环卫中心现负责清理保洁的老旧小区共计约 358 个。

## 2.2 环境卫生作业标准

### 2.2.1 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及要求

#### (一) 道路保洁范围

道路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背街小巷、绿地绿化带、车行隧道和人行过街等。

#### (二)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条件

根据城市道路规划与日常管理，以交通功能、通行规模为核心依据，按“主干道、辅路、背街小巷”划分的核心标准其具体划分条件详见表 2-4。

表 2-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

道路类型	核心特征	典型场景	技术参数参考(部分城市标准)
主干道	城市交通主动脉，连接主要功能区，以机动车通行为主	城市核心区横向/纵向主干道	车道数 $\geq 4$ 条，设计时速 40~60km/h，红线宽度 30~50m
辅路	依附主干道存在，辅助分流交通，兼顾慢行需求	主干道两侧平行道路、快速路出入口衔接道路	车道数 2~4 条，设计时速 20~30km/h，多设置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
背街小巷	服务局部区域，以生活功能为主，交通流量小	居住区内部道路、老旧街区小巷、商圈周边支路	车道数 1—2 条，设计时速 $\leq 20$ km/h，红线宽度多 $< 15$ m，部分无机动车道

根据城市道路等级划分条件及现有道路等级划分情况，统计出漯河市郾城区城市主要道路等级划分情况：主干道总面积为 2017148.12 m<sup>2</sup>，辅路总面积为 398843.11 m<sup>2</sup>，背街小巷总面积为 776873.33 m<sup>2</sup>，人行道总面积为 1020863.02 m<sup>2</sup>，游园广场和农贸市场总面积为 17460.95 m<sup>2</sup>，绿地绿化带总面积为 135466.26 m<sup>2</sup>。

### （三）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是随着道路级别的不同而不同，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等文件要求所示：

#### 1. 道路清扫、保洁的通用质量要求

（1）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2-5 规定，但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2）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3）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干净，下水口不应堵塞。没有下水口的道路可以不冲洗。结冰期不宜冲洗。干旱、严重缺水城市的路面冲洗，可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表 2-5 城市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片 /1000 m <sup>2</sup> ）	纸屑、塑膜（片 /1000 m <sup>2</sup> ）	烟蒂（个 /1000 m <sup>2</sup> ）	痰迹（处 /1000 m <sup>2</sup> ）	污水（m <sup>3</sup> /1000 m <sup>2</sup> ）	其他（处 /1000 m <sup>2</sup> ）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四级	≤10	≤12	≤15	≤15	≤2.0	≤8

#### 2.2.2 其他设施保洁质量要求

##### 1. 广场、游园等公共广场保洁质量要求

- （1）广场、停车场、车站前广场等地面应干净，无明显灰尘和污物，无人畜粪便等；
- （2）夏秋季节，应定时洒水降温、除尘；
- （3）公共广场地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2-6 的规定；
- （4）广场雕塑、广告、宣传画廊、围栏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清洁，无明显污迹。

表 2-6 公共广场地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广场类型	果皮 (片/100 m <sup>2</sup> )	纸屑、塑膜 (片/100 m <sup>2</sup> )	烟蒂 (个 /100 m <sup>2</sup> )	痰迹 (处 /100 m <sup>2</sup> )	其他 (处 /100 m <sup>2</sup> )
文化娱乐展览	≤1	≤1	无	无	≤1
机场	≤1	≤1	无	无	≤1
火车站、码头	≤1	≤1	≤1	≤2	≤1
体育场馆	≤1	≤1	≤1	≤2	≤1
长途车站	≤1	≤2	≤2	≤3	≤2
大型公共广场	≤1	≤3	≤3	≤3	≤3

## 2. 果皮箱保洁

果皮箱应美观、适用，与周围环境协调，完好率应不低于 98%，箱周围应无抛洒、存留垃圾。

## 3. 沿街、广场绿化带保洁

路旁、广场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 4. 道路两侧标识牌保洁

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污迹、积尘。

## 5. 公交候车站保洁

公交候车站应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 6. 公共厕所保洁质量要求

公共厕所的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按照公共厕所建设类别划分。除窗口地区、道路等有特殊要求的公共厕所外，按照“不同类别，不同标准”的原则，搞好公共厕所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具体质量标准要求详见表 2-7。

表 2-7 公共厕所废弃物控制指标

项目	一类以上公厕	一类公厕	二、三类公厕	四类公厕
纸片 (块)	无	无	≤1	≤2

烟蒂（个）	无	无	≤1	≤2
粪迹（处）	无	无	无	无
痰迹（处）	无	无	≤1	≤2
尿垢水锈	无	无	无	无
积灰	无	无	无	无明显
臭味	无	无	无明显	无恶臭
苍蝇（只）	无	无	无	≤2
蛛网	无	无	无	无
设施完好率	100%	100%	100%	98%

公厕管理间干净整洁，物品放置有序；公共厕所内外、设施、墙面干净整洁，无乱涂乱画，无污物，地面整洁，无积水结冰，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 10 米范围内，无私搭乱建，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公共厕所要保证良好的照明和通风，各项配套设施齐全、干净，保洁工具放置整齐有序；在蚊蝇滋生季节，定期对厕所内外喷洒消毒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

## 2.3 保洁技术方案设计

本包的保洁技术方案是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及《漯河市市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实施方案》（漯环卫〔2017〕51号），并综合考虑漯河市郾城区实际保洁情况与要求定制，保洁作业方式分为人工清扫及机械清扫。根据郾城区道路繁华程度、车行人流量对清扫保洁的质量要求、作业方式等差别将郾城区内环卫作业道路划分主路、辅路、人行道与背街小巷、广场游园、农贸市场、老旧小区、垃圾清运及公共厕所，并根据道路区域范围精细划分网格责任单元，针对不同等级道路制定相应清扫保洁方案。

### 2.3.1 清扫保洁方案

#### 1. 主路清扫保洁方案

主路实现深度机械化清扫，机扫率达 90%，水洗覆盖率 100%。

**保洁质量：**需达到“六无四净”标准，即无杂物、无痰迹、无瓜皮果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路面净、路牙净、雨水口净，电线杆、树根、果皮箱周围净，

同时作为重点道路，机械化清扫需做到不扬尘、不漏土，道边石无浮土污物。

**作业频次及时长：**道路机扫作业实行“两扫一冲洗六洒水全保”的作业频次，即每天机扫2遍、冲洗1遍、洒水6遍、全天保洁，可根据季节变化适当调整，夏季可增加洒水1-2遍，冬季可减少洒水1-2遍（气温0℃以下时，停止洒水作业）。作业时间为7:30至11:30，14:00-18:00。第一次普扫夏季6:30前结束，冬季7:00前结束，第二次14:30结束。果皮箱、垃圾桶定时清理且日产日清，每天还要擦拭以保持干净。旅游高峰期、落叶季节会增加作业人员频次。

机动车道使用大型机扫车全段机扫、道路冲洗车冲洗除尘，全路段人工巡回保洁，保洁时段清掏沿街果皮箱和垃圾桶，清扫工配备电动保洁车，提高清扫保洁效率，主要路段巡回保洁至地面垃圾（包括纸屑、烟头、果皮、塑料袋、其他杂物等）停留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保洁时间由普扫结束至18:00，全天监控道路保洁机械车辆。

清扫保洁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保洁垃圾要及时清运，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垃圾全部就近运往垃圾中转站。

## 2. 辅路道路清扫保洁方案

辅路道路清扫保洁实现深度机械化清扫，机扫率达70%，水洗覆盖率90%。

**保洁质量：**遵循“六无四净”的基础标准。因车流、人流量低于主路，但需保证路面无明显积存垃圾，雨水口无杂物堵塞，路侧附属的果皮箱等设施洁净无满溢。

**作业频次及时长：**道路机扫作业实行“两扫一冲洗六洒水全保”的作业频次，即每天机扫2遍、冲洗1遍、洒水6遍、全天保洁，可根据季节变化适当调整，夏季可增加洒水1-2遍，冬季可减少洒水1-2遍（气温0℃以下时，停止洒水作业），作业时间为7:30至11:30，14:00-18:00。第一次普扫夏季6:30前结束，冬季7:00前结束，第二次14:30前结束。果皮箱、垃圾桶定时清理且日产日清，每天还要擦拭以保持干净。旅游高峰期、落叶季节会增加作业人员频次。

全路段人工巡回保洁，主要路段巡回保洁至地面垃圾（包括纸屑、烟头、果皮、塑料袋、其他杂物等）停留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保洁时间由普扫结束至18:00，全天监控道路保洁机械车辆。

清扫保洁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保洁垃圾要及时清运，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垃圾全部就近运往垃圾收集站。

## 3. 背街小巷和人行道清扫保洁方案

背街小巷和人行道清扫保洁采用人工清扫保洁，每周冲洗不低于两次。

**基础质量标准：**需符合“六无四净”要求。“六无”即无杂物、无痰迹、无瓜皮果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四净”指路面净、路牙净、雨水口净、电线杆与树根及果皮箱周围净。

**作业模式及时长：**采用“两普扫全天保洁+冲洗一周不低于两次”的作业方式。作业时间为7:30至11:30，14:00-18:00。每日开展两次普扫，第一次普扫夏季6:30前结束，冬季7:00前结束，第二次14:30结束。果皮箱、垃圾桶定时清理且日产日清，每天还要擦拭以保持干净。旅游高峰期、落叶季节会增加作业人员频次。

全路段人工巡回保洁，主要路段巡回保洁至地面垃圾（包括纸屑、烟头、果皮、塑料袋、其他杂物等）停留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保洁时间由普扫结束至18:00，每天不少于2次巡查，全天监控道路保洁机械车辆。

#### 4. 广场、游园清扫保洁方案

**日常清扫作业：**采用“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模式。每日开展两次全面普扫，作业时间为7:30至11:30，14:00-18:00。第一次普扫夏季6:30前结束，冬季7:00前结束，第二次14:30前结束。机械方面出动小型冲洗车，对广场主通道、开阔区域进行清扫冲洗，避免扬尘；人工则重点清理机械难以触及的景观雕塑周边、休息座椅下方、树坑、下水井口等卫生死角，捡拾烟头、纸屑等零星垃圾。同时每日定时擦拭休息椅、果皮箱、指示牌等设施，保持洁净无污渍。

**绿化配套保洁：**保洁人员会定期清理游园绿化带内的枯枝落叶、塑料袋等杂物，避免垃圾堆积影响植被生长和景观。遇到落叶季会增加巡回清理频次，防止落叶随风飘散增加清扫压力。

**特殊时段应急方案：**节假日或举办文艺活动时，增配环卫人员和作业车辆，延长保洁时间至活动结束后1小时，实时清理人群产生的垃圾。遇到大风、降雨等天气，雨后及时清理路面积水和冲刷下来的淤泥，大风天气则加密巡回频次，快速捡拾被吹落的杂物，保障市民休闲安全。

#### 5. 农贸市场清扫保洁方案

农贸市场清扫保洁实行人工清扫保洁，人工每天不低于8小时全天候保洁。实行：“两扫+两冲+全天保洁”，保洁时段清掏果皮箱和垃圾桶，清扫工全部配备电动保洁车，提高清扫保洁效率，全天人工巡回保洁，保洁时间由普扫结束至18:00，每天不少于3次巡查。

#### 6. 公共厕所清扫保洁方案

公共厕所保洁时间：（从11月1日至第二年4月30日）7:00-23:00；（从5月1日至10月30日）6:00-24:00。星级公厕及位置繁华特殊的公共厕所可24小时开放，并由保洁管理员24小时有人值守。

实行每天三次清洗，全天候每小时保洁一次。清扫时间：早上6:30至7:00，14:00-15:00，21:00-22:00。

**卫生标准：**公共厕所的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按照公共厕所建设类别划分。除窗口地区、道路等有特殊要求的公共厕所外，按照“不同类别，不同标准”的原则，搞好公共厕所环境

卫生清扫保洁。

本包公共厕所 83 座，其中 61 座为星级公厕，废弃物控制标准按一类以上执行，22 座一般公厕按一类公厕标准执行。保洁质量要求：跟踪保洁，厕内干净整洁无异味，地面干燥光洁；管理间干净整洁，物品放置有序；公共厕所内外、设施、墙面干净整洁，无乱涂乱画，无污物，地面整洁，无积水结冰，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 10 米范围内，无私搭乱建，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公共厕所要保证良好的照明和通风，各项配套设施齐全、干净，保洁工具放置整齐有序；在蚊蝇滋生季节，定期对厕所内外喷洒消毒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

### **7. 老旧小区保洁方案**

老旧小区实行常态化保洁，小区内应无积存垃圾，小区路面不见白色垃圾，一周冲洗不低于两次。

### **8. 垃圾点位清运方案**

垃圾清运采用“分类收集+分级转运”模式，结合《漯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推进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全流程管理。

## **2.3.2 作业要求**

### **1. 作业人员**

清扫保洁人员一定要统一着装（工作服上印有所在公司中文标识及郾城环卫标识）、佩戴工作牌，按规定上岗作业。

### **2. 人工清扫作业要求**

（1）清扫面要彻底干净，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扫清人行道、马路路面的垃圾后，要及时清理。

（2）保洁人员要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清扫时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

（3）遇到灾害性气候时，应及时启动道路清扫紧急预案。

### **3. 垃圾收运作业要求**

#### **（1）袋装化**

集中收运时段为每日晨 5:00 时至 7:30 时，巡回收运至晚 18:00 时。收集点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撒漏垃圾，收运后立即进行冲洗消毒；收集容器整洁、无破损。无散装垃圾，无垃圾落地、撒漏、滴漏，无翻拣垃圾现象。

#### **垃圾箱清洗杀菌消毒**

道路旁垃圾箱每两天清洗一次，每天垃圾清理一次以上，确保垃圾不满溢。公共汽车站及大型公共场所或人流量多的路段或地块要单独设置废物箱，人流量大的站点要设置两个

以上的废物箱，清洗、清理规范同一级道路。废物箱消毒杀菌：4月至10月，每天消杀一次，11月至次年3月三天消杀一次。

#### (2) 非袋装化

集中收运时段为每日晨 5:00 时至 7:30 时，巡回收运至晚 18:00 时。桶点周边环境卫  
生，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撒漏垃圾；垃圾收集及时，无垃圾外溢和翻捡垃圾现象。  
收集容器整洁、无破损；蝇、蚊滋生季节应每天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无散装垃圾，  
无垃圾落地、撒漏、滴漏，无翻拣垃圾现象。

#### 垃圾箱清洗杀菌消毒

按照作业时间实行定人、定时段、全覆盖收运，垃圾收运次数及作业人员配备满足垃  
圾产量需要，保证道路两侧无积存垃圾和散装垃圾，无垃圾撒漏，严禁翻捡垃圾，对各垃圾  
收运点定期清洗、消毒。

#### 4. 其他注意事项

大扫时，用大扫把对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眼周围进行全面清扫。保洁时，  
环卫工人巡回走动，用小扫把、簸箕清理路面较为明显的纸屑、饮料瓶等垃圾。做到勤走、  
勤看、勤扫，并达到路面废弃的控制指标的要求，确保路面整洁。遇到有人乱丢、乱吐时应  
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严禁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绿化带、积沙井及废物箱。

### 2.4 市场化运作人员配置

#### 2.4.1 环卫作业人员配置

该项目人员配置以工作制度为基础，结合原有环卫作业人员配置情况，本着合理、高  
效、减负（原环卫工人作业时间超负）的原则进行配置。

本包劳动定额按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及《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  
定额》等相关要求，结合郾城区现有环卫工作人员情况进行人员配置。

#### 2.4.2 环卫作业办

根据环卫保洁作业种类主要分为：道路环卫保洁人员、公厕保洁人员、垃圾清运人员、  
辅工及管理人员。根据工作制度人员配备主要分为四大类：道路清扫保洁劳动人员、绿地绿  
化带保洁劳动人员、公厕保洁人员及垃圾清运保洁人员。以下就四类人员配置做详细说明。

##### (1) 道路清扫保洁劳动人员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定额参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  
量与评价标准》与《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并结合漯河市当地实际情况综合确定。道路人  
工清扫、保洁每班人次要求详见表 2-8。

表 2-8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m<sup>2</sup>/班次·人）

项目	一级道路	二级道路	三级道路	背街小巷	人行道	绿地绿化带
清扫面积	3800	4800	6500		5800	
保洁面积	3800	4800	4800	7000	5800	8000

## (2) 公厕

郾城区公厕共计 83 座，其中星级公厕 61 个，一般公厕 22 个；公厕为一人一岗。

## (3) 垃圾清运

郾城区环卫中心现负责清理转运机关楼院、小区楼道、家属院垃圾清理共计 368 处；老旧小区共计 358 处。

### 2.4.3 人员配置最低标准

本包运作人员总数=管理层人员+道路保洁劳动定员+公厕人员+垃圾清运保洁人员+保洁管理人员+司机=692 人。具体如下表所示：

## 2.5 市场化运作设备配置方案

### 2.5.1 城市清扫保洁设备配置

为了降低环卫工人作业安全隐患，提高道路行车道清扫效率及主要机械作业车辆的可视化（车辆安装摄像头），项目服务范围内城区主、次干道及支路行车道考虑采用机械清扫。本包保洁总面积 436.67 万 m<sup>2</sup>。参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要求并结合郾城区环卫中心现有设备进行配备，在郾城区原有设备配置的基础上，考虑郾城区实际环卫保洁情况，增加部分最新可进行机械化作业的设备（其中高压冲洗车应具备除雪功能）、更新电动保洁车（按实际保洁人员配置）等，详见表 2-9。

表 2-9 漯河市郾城区市场化运作保洁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类型	数量（辆/套）	租用环卫中心	新增

1	洒水车	18 吨	10	3	7
2	高压冲洗车	18 吨	8	3	5
3	机扫车	18 吨	18	13	5
4	小型机扫车	4.5 吨	10	10	
5	冲洗三轮车	0.7 吨	30	16	14
6	小型高压冲洗车	2 吨	20	4	16
7	除雪滚	LTXG-3.2B	5	5	
8	除雪铲	LTCX-3.3	5	5	
9	撒布机	LTSB-10	2	2	
11	垃圾清运三轮车	1.2 吨	50	0	50
12	电动三轮车	0.2 吨	600	0	600
13	铲车		1	1	
14	雾炮车	18 吨	1	1	
15	<b>合计</b>		<b>760</b>	<b>63</b>	<b>697</b>

设备配置方案，以郾城区环卫原有车辆为主，以减轻环卫工人劳动强度，提高机械化作业率，提高效率为宗旨，增添更新部分、机械电动设备。项目共需设备 760 辆/套，其中租赁郾城区环卫中心原有设备 63 辆，增添更新部分、机械电动设备 697 辆/套。

## B包

### 1. 漯河市郾城区龙城镇、新店镇、裴城镇和淞江街道4个镇办的农村环卫市场化清扫保洁运作项目服务范围

农村环卫服务范围为漯河市郾城区下辖的龙城镇、新店镇、裴城镇和淞江街道4个镇办。具体服务对象（内容）包括：龙城镇、新店镇、裴城镇和淞江街道4个镇办区域内的的保洁及垃圾清运、农村村体的保洁及垃圾清运、连村道路的保洁及垃圾清运、省道县道的清扫保洁和镇域公厕的管理及运营。

### 2. 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分布情况

#### 2.1 服务范围

本包涉及服务范围为漯河市郾城区下辖的龙城镇、新店镇、裴城镇和淞江街道4个镇办。具体服务对象（内容）包括：龙城镇、新店镇、裴城镇和淞江街道4个镇办区域内的的保洁及垃圾清运、农村村体的保洁及垃圾清运、连村道路的保洁及垃圾清运、省道县道的清扫保洁和镇域公厕的管理及运营。

#### 2.2 服务内容及分布情况

##### 1. 公共厕所分布情况

根据漯河市郾城区农村环卫建设现状，4个镇（办）共计38座公共厕所。公厕具体分布如表2-1所示。

表 2-1 漯河市郾城区乡镇公共厕所现状表

序号	乡镇名称	建设年份	具体位置	备注
1	龙城镇	2018	十五里店村室南	
2			仲李村铁路南	
3		2019	大李庄村大李庄村委会	
4			西刘村卫生室西南角	
5			徐庄村小学对面东南角	
6			常湾村广场南	

7			幸福渠公厕（东）		
8			幸福渠公厕（中）		
9			幸福渠公厕（西）		
10			2020	前黄村村室旁	
11			2022	庙赵村鱼塘西南角	
12	新店镇	2018	齐罗村游园内		
13			新店村委会院内		
14			新店计生办院内		
15		2019	斗王村村室院内		
16			尧河庙村游园旁		
17			薛庄村游园内		
18			台东村戏台东南角		
19			双楼徐村村委会西		
20		2020	尧河庙游园东		
21			尧河庙游园西		
22			游庄村卫生室旁		
23		2022	镇政府院内		
24			齐罗村村室东面		
25			齐罗村村室西面		
26		裴城镇		裴城村内	
27	寨子村内				
28	坡刘村小学东隔壁				
29	2019		三丁村村室对面		
30			苏侯村广场内		
31			田店村村委西路北		
32			东芮村游园旁		
33			宋岗村广场旁		
34			城高村广场东南角		
35	2020		梁庄村村室旁		
36			西芮村广场内		
37	2021		裴城村村内（移动公厕）		
38	2022		罗王村村室对面		

## 2. 淞江产业集聚区道路分布情况

本包服务范围内，淞江产业集聚区共计有 10 条城乡接合部道路，需清扫保洁，总

保洁面积为 70.97507 万 m<sup>2</sup>。其分布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淞江产业集聚区道路基本情况统计表

道路名称	分段情况	主路面积 (m <sup>2</sup> )	人行道面 积 (m <sup>2</sup> )	辅道面积 (m <sup>2</sup> )	绿化带面 积 (m <sup>2</sup> )	总面积 (m <sup>2</sup> )
湛江路	王前路至五台山路	11635.23	5856.35			17491.58
	五台山路至绵山路	6104.76	3066.27			9171.03
	绵山路至太白山路	23374.91	11251.52			34626.43
龙江路	王前路至五台山路	17469.45	5069.84			22539.29
	五台山路至绵山路	11065.45	2761.45			13826.9
	绵山路至太白山路	31874.78	11057.83			42932.61
	太白山路至 107 国道	25290.39	10045.92			35336.31
嫩江路	王前路至五台山路	10821.17	4750.05			15571.22
	五台山路至绵山路	7385.59	2658.88			10044.47
	绵山路至高铁	7499.07	3249.89			10748.96
	高铁至太白山路	10936.53	4583.53			15520.06
幸福渠路	王前路至五台山路	6350.85				6350.85
	五台山路至绵山路	4107.14				4107.14
	绵山路至太白山路	11970.01				11970.01
	太白山路至 107 国道	9518.22				9518.22
淞江路	王前路至五台山路	10902.09				10902.09
	五台山路至绵山路	6218.52				6218.52
	绵山路至太白山路	32321.7	9673.9	16924.49	7878.87	66798.96
	太白山路至 107 国道	26048.06	18447.68	16519.37	7174.31	68189.42
辽河路	淞江路至 107 国道	46516.06		19179.8	21620.73	87316.59
王前路	湛江路至龙江路	2479.69				2479.69
	龙江路至嫩江路	3470.95				3470.95
	嫩江路至幸福渠路	2699.75				2699.75
	幸福渠路至淞江路	3043.69				3043.69

道路名称	分段情况	主路面积 (m <sup>2</sup> )	人行道面 积 (m <sup>2</sup> )	辅道面积 (m <sup>2</sup> )	绿化带面 积 (m <sup>2</sup> )	总面积 (m <sup>2</sup> )
五台山路	湛江路至龙江路	10949.76	2746.52			13696.28
	龙江路至嫩江路	12513.86	3431.83			+++++++1 5945.69
	嫩江路至幸福渠路	12222.59	3367.24			15589.83
	幸福渠路至淞江路	11724.31	3169.53			14893.84
绵山路	湛江路至龙江路	6929.85	2852.78			9782.63
	龙江路至嫩江路	7706.7	3203.22			10909.92
	嫩江路至幸福渠路	8882.97	3687.25			12570.22
	幸福渠路至淞江路	7858.79	3193.4			11052.19
太白山路	湛江路至龙江路	6908.92	2821.7			9730.62
	龙江路至嫩江路	7219.41	3187.68			10407.09
	嫩江路至幸福渠路	10165.2	4483.1			14648.3
	幸福渠路至淞江路	7276.18	3160.84			10437.02
	淞江路至辽河路	11186.56		5339.04	8329.81	24855.41
	辽河路至太白山路桥	19413.46	3501.26		1442.2	24356.92
合计						709750.7

## 2.3 环境卫生作业标准

### 2.3.1 郾城区龙城镇、新店镇、裴城镇和淞江街道 4 个镇办区域内清扫保洁标准及要求

#### 1. 保洁范围

龙城镇、新店镇、裴城镇和淞江街道 4 个镇办区域内的的保洁及垃圾清运、农村村体的保洁及垃圾清运、连村道路的保洁及垃圾清运、省道县道的清扫保洁和镇区域公厕的管理及运营。

#### 2. 保洁质量要求

清扫保洁严格遵循《郾城区农村垃圾治理工作方案》，推进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农村村体、连村道路、镇区道路、省道县道分别明确适配的保洁范围、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清运要求，实现“六无”标准，即无暴露垃圾、无积存杂物、无乱贴乱画（“牛皮癣”）、无畜禽粪便、无残垣断壁杂物、无露天焚烧痕迹；坑塘沟渠水面无漂浮物、岸坡无垃圾堆积，

水生杂草定期修剪清理，保持水流通畅。

同时落实分类收集、日产日清、密闭清运原则，强化人员、工具及应急保障，确保全域保洁无死角、作业精细化、处置无害化，全面筑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防线，助力城乡环卫一体化高质量推进。

### 2.3.2 鄞城区淞江产业集聚区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及要求

#### 1. 保洁范围

鄞城区淞江产业集聚区道路保洁范围主要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等。

#### 2. 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是随着道路级别的不同而不同，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等文件要求所示：

- (1) 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2-4 规定，但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 (2) 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 (3) 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干净，下水口不应堵塞。没有下水口的道路可以不冲洗。结冰期不宜冲洗。干旱、严重缺水城市的路面冲洗，可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表 2-4 城市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 (片 /1000 m <sup>2</sup> )	纸屑、塑膜 (片 /1000 m <sup>2</sup> )	烟蒂 (个 /1000 m <sup>2</sup> )	痰迹 (处 /1000 m <sup>2</sup> )	污水 (m <sup>3</sup> /1000 m <sup>2</sup> )	其他 (处 /1000 m <sup>2</sup> )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四级	≤10	≤12	≤15	≤15	≤2.0	≤8

### 2.3.3 其他设施保洁质量要求

#### 1. 果皮箱保洁

果皮箱应美观、适用，与周围环境协调，完好率应不低于 98%，箱周围应无抛洒、存留垃圾。

#### 2. 沿街、广场绿化带保洁

路旁、广场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 3. 公交候车站点保洁

公交候车站应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 4. 公共厕所保洁质量要求

公共厕所的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按照公共厕所建设类别划分。除窗口地区、道路等有特殊要求的公共厕所外，按照“不同类别，不同标准”的原则，搞好公共厕所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具体质量标准要求详见表 2-5。

表 2-5 公共厕所废弃物控制指标

项目	一类以上公厕	一类公厕	二、三类公厕	四类公厕
纸片（块）	无	无	≤1	≤2
烟蒂（个）	无	无	≤1	≤2
粪迹（处）	无	无	无	无
痰迹（处）	无	无	≤1	≤2
尿垢水锈	无	无	无	无
积灰	无	无	无	无明显
臭味	无	无	无明显	无恶臭
苍蝇（只）	无	无	无	≤2
蛛网	无	无	无	无
设施完好率	100%	100%	100%	98%

公厕管理间干净整洁，物品放置有序；公共厕所内外、设施、墙面干净整洁，无乱涂乱画，无污物，地面整洁，无积水结冰，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 10 米范围内，无私搭乱建，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公共厕所要保证良好的照明和通风，各项配套设施齐全、干净，保洁工具放置整齐有序；在蚊蝇滋生季节，定期对厕所内外喷洒消毒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

## 2.4 保洁技术方案

本包的保洁技术方案是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2018-12-2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19〕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实施意见》（豫建村〔2020〕271号）、《河南省农村垃圾治理达标验收办法》并综合考虑漯河市郾城区农村实际保洁情况与要求定制。

### 2.4.1 保洁方案

#### 1. 淞江产业集聚区道路清扫保洁方案

淞江产业集聚区道路均为三级道路，机扫率达 90%，水洗覆盖率 100%；道路机扫作业

实行“两扫一冲洗六洒水全保”的作业频次，即每天机扫2遍、冲洗1遍、洒水6遍、全天保洁，可根据季节变化适当调整，夏季可增加洒水1-2遍，冬季可减少洒水1-2遍（气温0℃以下时，停止洒水作业）。作业时间为7:00至11:00，14:00-18:00。第一次普扫夏季7:30前结束，冬季8:00前结束，第二次14:30结束。果皮箱、垃圾桶定时清理且日产日清，每天还要擦拭以保持干净。旅游高峰期、落叶季节会增加作业人员频次。

机动车道使用大型机扫车全段机扫、道路冲洗车冲洗除尘，全路段人工巡回保洁，保洁时段清掏沿街果皮箱和垃圾桶，清扫工配备电动保洁车，提高清扫保洁效率，主要路段巡回保洁至地面垃圾（包括纸屑、烟头、果皮、塑料袋、其他杂物等）停留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保洁时间由普扫结束至18:00，每天不少于2次巡查，全天监控道路保洁机械车辆。

保洁垃圾要及时清运，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垃圾全部就近运往垃圾收集站。

## **2. 省道、县道保洁方案**

本包因省道、县道为交通要道，道路两旁基本无商业设施及活动，无隔离带、人行道等道路附属设施。所以城乡接合部道路全部用机械作业进行清扫保洁。清扫保洁标准参照城市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设定：

道路实现机械化作业，机扫率达90%，水洗覆盖率90%；洗扫车每天清扫二遍。道路机扫作业实行“二扫四洒水”的作业频次，即每天普扫2遍、洒水4遍，每周冲洗3遍，可根据季节变化适当调整，夏季可增加洒水1-2遍，冬季可减少洒水1-2遍（气温0℃以下时，停止洒水作业），作业时间为7:30至11:30，14:00-18:00。

## **3. 镇区道路保洁方案**

实行人工保洁，作业时间为7:30至11:30，14:00-18:00，为提高保洁效率，保洁员全部配备电动保洁车，全路段人工巡回保洁，及时清理地面垃圾（包括纸屑、烟头、果皮、塑料袋、其他杂物等），路旁、广场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两侧的建筑物外墙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的破损标语，两侧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污迹、积尘，公交候车亭应整洁，保洁时段清掏沿街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洁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做到垃圾不过夜，垃圾全部就近运往垃圾收集运输车。

## **4. 连村道路保洁方案**

实行人工保洁，作业时间为7:30至11:30，14:00-18:00，为提高保洁效率，保洁员全部配备电动保洁车，全路段人工巡回保洁，及时清理地面垃圾（包括纸屑、烟头、果皮、塑料袋、其他杂物等），保洁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做到垃圾不过夜，垃圾全部就近运往垃圾收集运输车送至垃圾焚烧厂。

## **5. 村体保洁方案**

村内主要道路实行人工保洁，作业时间为7:30至11:30，14:00-18:00，做到全天巡

回保洁。实现“六无”标准，即无暴露垃圾、无积存杂物、无乱贴乱画（“牛皮癣”）、无畜禽粪便、无残垣断壁杂物、无露天焚烧痕迹；坑塘沟渠水面无漂浮物、岸坡无垃圾堆积，水生杂草定期修剪清理，保持水流通畅。村庄内有绿化带的路段，每日捡拾绿化带内的漂浮物。保洁员将村内收集的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和垃圾。

## **6. 公共厕所保洁方案**

公共厕所的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按照公共厕所建设类别划分。除窗口地区、道路等有特殊要求的公共厕所外，按照“不同类别，不同标准”的原则，郾城区4个镇（办）的公厕保洁标准按四类公厕执行。

保洁要求：实行人工保洁，作业时间为7:30至11:30，每天一次清洗，每2小时保洁一次。公厕管理间干净整洁，物品放置有序；公共厕所内外、设施、墙面干净整洁，无乱涂乱画，无污物，地面整洁，无积水结冰，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10米范围内，无私搭乱建，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公共厕所要保证良好的照明和通风，各项配套设施齐全、干净，保洁工具放置整齐有序；在蚊蝇滋生季节，定期对厕所内外喷洒消毒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

### **2.4.2 垃圾清运方案**

垃圾集中收运时段为8:30-12:00，14:00-17:00，巡回收运。漯河市郾城区下辖的龙城、新店、裴城和淞江街道共计4个镇（办）的垃圾均为直运模式，垃圾收集车对垃圾桶垃圾进行收集运输至市垃圾焚烧厂。

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无积存，做到垃圾不过夜。垃圾清运车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按操作规程装卸，文明作业；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要车走地净、垃圾桶复位，摆放整齐。严禁垃圾清运车辆撒漏。保证无卫生死角，无积存生活垃圾。

### **2.4.3 作业要求**

#### **1. 作业人员**

保洁人员一定要统一着装（工作服上印有所在公司中文标识及郾城环卫标识）、佩戴工作牌，按规定上岗作业。

#### **2. 人工保洁作业要求**

（1）保洁人员要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清扫时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

（2）实行道路综合保护法的路段白天应不见大扫帚。

（3）遇到灾害性气候时，应及时启动道路保洁紧急预案。

#### **3. 垃圾收运作业要求**

桶点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撒漏垃圾；垃圾收集及时，无垃圾外溢和翻捡垃圾现象。收集容器整洁、无破损；蝇、蚊滋生季节应每天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无散装垃圾，无垃圾落地、撒漏、滴漏，无翻拣垃圾现象。

果皮箱、垃圾箱每两天清洗一次，每天垃圾清理一次以上，确保垃圾不满溢。公共汽车站及大型公共场所或人流量多的路段或地块要单独设置废物箱，人流量大的站点要设置两个以上的垃圾桶。垃圾桶消毒杀菌：4月至10月，每天消杀一次，11月至次年3月三天消杀一次。

#### **4. 其他注意事项**

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走动，用小扫把、簸箕清理路面较为明显的纸屑、饮料瓶等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并达到路面废弃的控制指标的要求，确保路面整洁。遇到有人乱丢、乱吐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严禁将垃圾扫入或倒入路边废坑及废物箱。垃圾收运时，做到不遗漏垃圾，收运过程不撒不漏，严禁将垃圾倒入路边废坑或就地焚烧。

## **2.5 市场化运作人员配置**

### **2.5.1 环卫作业人员配置**

该项目人员配置以工作制度为基础，结合原有环卫作业人员配置情况，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本着合理、高效的原则进行配置。

#### **1. 工作制度**

该项目保洁部管理层实行国家法定工作制。考虑到农村保洁的特殊性：全天定时巡回保洁；公厕开放时间为8:00-18:00，全天定时保洁；垃圾收运时间为8:30-12:00，14:00-17:00。

#### **2. 劳动定员**

本包劳动定员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参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及《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相关要求，结合郾城区农村现有环卫工作人员情况进行人员配置。

##### **(1) 环卫作业办**

根据工作制度保洁人员配备主要分为五大类：淞江产业集聚区道路清扫保洁人员、镇区道路保洁人员、连村道路保洁人员、村体保洁人员、公厕保洁人员。以下就五类人员配置做详细说明。

##### **1) 淞江产业集聚区道路保洁劳动定员**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定额参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

量与评价标准》与《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并结合漯河市当地实际情况综合确定。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人次要求详见表 2-6。

表 2-6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m<sup>2</sup>/班次·人)

项目	一级道路	二级道路	三级道路	四级道路	绿地绿化带
清扫面积	3800	4800	5800	6800	
保洁面积	3800	4800	5800	6800	8000

#### 2) 镇区道路

本包 4 个乡镇。

#### 3) 连村道路

本包 4 个镇(办)内的连村道路。

#### 4) 村体

本包需要保洁总人口数为 17.2 万人,村体保洁人员工作内容为村体常态化保洁工作。

#### 5) 公厕

4 个镇(办)共计 38 座公共厕所。

### 2.5.2 人员配置最低标准

本包运作人员总数=管理层人员+保洁劳动定员+公厕人员+垃圾清运保洁人员+司机=425 人。具体如表所示。

## 2.6 设备配置要求

### 2.6.1 垃圾运输设备

龙城镇、新店镇、裴城镇和淞江街道 4 个镇(办)的总行政人口约为 17.2 万人,人均每天垃圾产量按 0.5kg 计取,垃圾日产量为 86t。配备 4t 的垃圾压缩车,根据人口总数及垃圾产量,按每 10000 人口(垃圾产量 5t)配备垃圾收集运输车,每日收集两次,则共计需要配备 11 辆。

垃圾收集设备:龙城镇、新店镇、裴城镇和淞江街道 4 个镇(办)的总行政人口约为 17.2 万人,人均每天垃圾产量按 0.5kg 计取,垃圾日产量为 86t。;按每 46 人口(垃圾产量 23kg)配备一个 240L 垃圾桶,则共配备 3739 套。

## 2.6.2 设备配置方案

项目服务范围内淞江产业集聚区与省道县道考虑采用机械清扫。参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要求并结合郟城区环卫中心现有设备进行配备，在郟城区原有设备配置的基础上，结合漯河市郟城区农村实际保洁需要与要求，增加部分最新清运设备、更新电动保洁车（按实际保洁人员配置）、环卫监控运营平台等。共配置 3863 套，具体配置详见表 2-7。

表 2-7 漯河市郟城区农村环卫市场化运作保洁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类型	数量（辆/套）	租用环卫中心	新增
1	机扫车	18 吨	2	0	2
2	洒水车	18 吨	2	0	2
3	小型高压冲洗车	2 吨	2	0	2
4	小型洒水车	5 吨	3	0	3
5	小型机扫车	4.5 吨	3	0	3
6	垃圾收集运输车	4 吨	11	5	6
7	小型电动三轮保洁车	2 吨以下	101	0	101
8	垃圾桶	240L	3739 套	10720 个	497 个
9	合计		<b>3863</b>	<b>10725</b>	<b>616</b>

设备配置方案，以减轻环卫工人劳动强度，提高机械化作业率，提高效率为宗旨，结合租用郟城区环卫原有清扫车辆，统一配备标准的垃圾收容装置、垃圾运输设备。增添更新设备 **616** 辆/个，租赁环卫中心 10725 辆/个。

## C 包

### 1. 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商桥镇、李集镇 3 个镇办的农村环卫市场化清扫保洁运作项目服务范围

农村环卫市场化清扫保洁运作项目服务范围为漯河市郾城区下辖的孟庙镇、商桥镇、李集镇 3 个镇办。具体服务对象（内容）包括：孟庙镇、商桥镇、李集镇 3 个镇办区域内的的保洁及垃圾清运、农村村体的保洁及垃圾清运、连村道路的保洁及垃圾清运、省道县道的清扫保洁和镇域公厕的管理及运营。

### 2. 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分布情况

#### 2.1 服务范围

本包涉及服务范围为漯河市郾城区下辖的孟庙镇、商桥镇、李集镇 3 个镇办。具体服务对象（内容）包括：孟庙镇、商桥镇、李集镇 3 个镇办区域内的的保洁及垃圾清运、农村村体的保洁及垃圾清运、连村道路的保洁及垃圾清运、省道县道的清扫保洁和镇域公厕的管理及运营。

#### 2.2 服务内容及分布情况

##### 1. 郾城区乡镇公共厕所分布情况

根据漯河市郾城区农村环卫建设现状，3 个镇（办）共计 35 座公共厕所。公厕具体分布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漯河市郾城区乡镇公共厕所现状表

序号	乡镇名称	建设年份	具体位置	备注
1	孟庙镇	2018	拦河潘村广场旁	
2			文明路工商所西侧	
3			关徐村委会	
4			英张村委会	
5			回马村广场东	

6		2019	闫陶村村室院内		
7			王店村新村室旁		
8			张任庄村村室旁		
9			五里岗村村委会东南角		
10			薛赵村村室旁		
11		2020	何庄村室旁		
12		2022	西营村广场西南角		
13			啤酒厂对面		
14			太行山路北广场园内		
15			太行山路南广场园内		
16			邮电局西		
17			八里公厕		
18		商桥镇	2018	党湾村村室西隔壁	
19				乾勒桥广场旁	
20				大杨村村委会院内	
21			2019	胡湾村村委会斜对面	
22				李纪岗村村委会旁	
23	刘孟村广场旁				
24	商桥镇政府院内				
25	小杨村社区旁边				
26	2020		靳庄村室旁		
27	李集镇		2018	老集村大队西南角	
28		李集乡农村信用社对面			
29		2019	东孟村广场内		
30			陈刘马村游园旁		
31			魏李村村东头		
32			老官田村游园旁		
33			西孟村东孟小学旁		
34		2020	陈东村村室旁		
35		2022	后李村篮球场东南角		

## 2. 孟庙镇道路分布情况

本包服务范围内，孟庙镇共计 5 条道路为城乡接合部道路，需清扫保洁，总保洁面积为 37.813835 万 m<sup>2</sup>。其分布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孟庙镇道路基本情况统计表

道路名称	分段情况	主路面积 (m <sup>2</sup> )	人行道面 积 (m <sup>2</sup> )	辅道面 积 (m <sup>2</sup> )	绿化带面 积 (m <sup>2</sup> )	总面积 (m <sup>2</sup> )
文明路	107 国道至井冈山路	12565.30	5754.84			18320.14
	井冈山路至太行山路	21420.75	7317.50			28738.25
	太行山路至中原路	10612.49	6395.11			17007.60
纬八路	107 国道至井冈山路	13958.13	8352.62	6914.95	7495.46	36721.16
	井冈山路至太行山路	13204.08	23095.33			36299.41
	太行山路至中原路	8811.78	10129.66	5314.52	2709.26	26965.22
	中原路至铁路	6098.44	4953.83	4216.66	1727.89	16996.82
井冈山路	文明路至纬八路	14349.30	12013.19		12598.36	38960.85
	纬八路至龙江路	15467.85	14112.26			29580.11
太行山路	文明路至纬八路	26940.71	12027.25		3237.34	42205.30
	纬八路至龙江路	28211.06	14319.92			42530.98
中原路	文明路至纬八路	7121.97	10999.12			18121.09
	纬八路至龙江路	13490.06	12201.36			25691.42
合计						<b>378138.35</b>

## 2.3 环境卫生作业标准

### 2.3.1 郾城区孟庙镇、商桥镇、李集镇 3 个镇办区域内清扫保洁标准及要求

#### 1. 保洁范围

孟庙镇、商桥镇、李集镇 3 个镇办区域内的的保洁及垃圾清运、农村村体的保洁及垃圾清运、连村道路的保洁及垃圾清运、省道县道的清扫保洁和镇区域公厕的管理及运营。

#### 2. 保洁质量要求

严格遵循《郾城区农村垃圾治理工作方案》，推进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农村村体、连村道路、镇区道路、省道县道分别明确适配的保洁范围、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清运要求，实现“六无”标准，即无暴露垃圾、无积存杂物、无乱贴乱画（“牛皮癣”）、无畜禽粪便、无残垣断壁杂物、无露天焚烧痕迹；坑塘沟渠水面无漂浮物、岸坡无垃圾堆积，水生杂草定期修剪清理，保持水流通畅。

同时落实分类收集、日产日清、密闭清运原则，强化人员、工具及应急保障，确保全域保洁无死角、作业精细化、处置无害化，全面筑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防线，助力城乡环卫一体化高质量推进。

### 2.3.2 鄞城区孟庙镇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及要求

#### 1. 保洁范围

鄞城区孟庙镇道路保洁范围主要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等。

#### 2. 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是随着道路级别的不同而不同,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等文件要求所示:

(1) 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2-4 规定,但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2) 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3) 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干净,下水口不应堵塞。没有下水口的道路可以不冲洗。结冰期不宜冲洗。干旱、严重缺水城市的路面冲洗,可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表 2-4 城市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 m <sup>2</sup> )	纸屑、塑膜(片/1000 m <sup>2</sup> )	烟蒂(个/1000 m <sup>2</sup> )	痰迹(处/1000 m <sup>2</sup> )	污水(m <sup>3</sup> /1000 m <sup>2</sup> )	其他(处/1000 m <sup>2</sup> )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四级	≤10	≤12	≤15	≤15	≤2.0	≤8

### 2.3.3 其他设施保洁质量要求

#### 1. 果皮箱保洁

果皮箱应美观、适用,与周围环境协调,完好率应不低于 98%,箱周围应无抛洒、存留垃圾。

#### 2. 沿街、广场绿化带保洁

路旁、广场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 3. 公交候车站保洁

公交候车站应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 4. 公共厕所保洁质量要求

公共厕所的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按照公共厕所建设类别划分。除窗口地区、道路等有特殊要求的公共厕所外,按照“不同类别,不同标准”的原则,搞好公共厕所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具体质量标准要求详见表 2-5。

表 2-5 公共厕所废弃物控制指标

项目	一类以上公厕	一类公厕	二、三类公厕	四类公厕
纸片（块）	无	无	≤1	≤2
烟蒂（个）	无	无	≤1	≤2
粪迹（处）	无	无	无	无
痰迹（处）	无	无	≤1	≤2
尿垢水锈	无	无	无	无
积灰	无	无	无	无明显
臭味	无	无	无明显	无恶臭
苍蝇（只）	无	无	无	≤2
蛛网	无	无	无	无
设施完好率	100%	100%	100%	98%

公厕管理间干净整洁，物品放置有序；公共厕所内外、设施、墙面干净整洁，无乱涂乱画，无污物，地面整洁，无积水结冰，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 10 米范围内，无私搭乱建，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公共厕所要保证良好的照明和通风，各项配套设施齐全、干净，保洁工具放置整齐有序；在蚊蝇滋生季节，定期对厕所内外喷洒消毒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

## 2.4 保洁技术方案

本包的保洁技术方案是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2018-12-2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19〕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实施意见》（豫建村〔2020〕271号）、《河南省农村垃圾治理达标验收办法》并综合考虑漯河市郾城区农村实际保洁情况与要求定制。

### 2.4.1 保洁方案

#### 1. 孟庙镇道路清扫保洁方案

孟庙镇道路均为三级道路，机扫率达 90%，水洗覆盖率 100%；道路机扫作业实行“两扫一冲洗六洒水全保”的作业频次，即每天机扫 2 遍、冲洗 1 遍、洒水 6 遍、全天保洁，可根据季节变化适当调整，夏季可增加洒水 1-2 遍，冬季可减少洒水 1-2 遍（气温 0℃ 以下时，停止洒水作业）。作业时间为 7:00 至 11:00，14:00-18:00。第一次普扫夏季 7:30 前结束，冬季 8:00 前结束，第二次 14:30 结束。果皮箱、垃圾桶定时清理且日产日清，每天还要擦拭以保持干净。旅游高峰期、落叶季节会增加作业人员频次。

机动车道使用大型机扫车全段机扫、道路冲洗车冲洗除尘，全路段人工巡回保洁，保洁时段清掏沿街果皮箱和垃圾桶，清扫工配备电动保洁车，提高清扫保洁效率，主要路段巡回保洁至地面垃圾（包括纸屑、烟头、果皮、塑料袋、其他杂物等）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保洁时间由普扫结束至 18:00，每天不少于 2 次巡查，全天监控道路保洁机械车辆。

保洁垃圾要及时清运，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垃圾全部就近运往垃圾收集站。

## **2. 省道、县道保洁方案**

本包因省道、县道为交通要道，道路两旁基本无商业设施及活动，无隔离带、人行道等道路附属设施。所以城乡接合部道路全部用机械作业进行清扫保洁。清扫保洁标准参照城市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设定：

道路实现机械化作业，机扫率达 90%，水洗覆盖率 90%；洗扫车每天清扫二遍。道路机扫作业实行“二扫四洒水”的作业频次，即每天普扫 2 遍、洒水 4 遍，每周冲洗 3 遍，可根据季节变化适当调整，夏季可增加洒水 1-2 遍，冬季可减少洒水 1-2 遍（气温 0℃ 以下时，停止洒水作业），作业时间为 7:30 至 11:30，14:00-18:00。

## **3. 镇区道路保洁方案**

实行人工保洁，作业时间为 7:30 至 11:30，14:00-18:00，为提高保洁效率，保洁员全部配备电动保洁车，全路段人工巡回保洁，及时清理地面垃圾（包括纸屑、烟头、果皮、塑料袋、其他杂物等），路旁、广场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两侧的建筑物外墙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的破损标语，两侧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污迹、积尘，公交候车亭应整洁，保洁时段清掏沿街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洁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做到垃圾不过夜，垃圾全部就近运往垃圾收集运输车。

## **4. 连村道路保洁方案**

实行人工保洁，作业时间为 7:30 至 11:30，14:00-18:00，为提高保洁效率，保洁员全部配备电动保洁车，全路段人工巡回保洁，及时清理地面垃圾（包括纸屑、烟头、果皮、塑料袋、其他杂物等），保洁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做到垃圾不过夜，垃圾全部就近运往垃圾收集运输车送至垃圾焚烧厂。

## **5. 村体保洁方案**

村内主要道路实行人工保洁，作业时间为 7:30 至 11:30，14:00-18:00，做到全天巡回保洁。实现“六无”标准，即无暴露垃圾、无积存杂物、无乱贴乱画（“牛皮癣”）、无畜禽粪便、无残垣断壁杂物、无露天焚烧痕迹；坑塘沟渠水面无漂浮物、岸坡无垃圾堆积，水生杂草定期修剪清理，保持水流通畅。村庄内有绿化带的路段，每日捡拾绿化带内的漂浮物。保洁员将村内收集的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和垃圾。

## **6. 公共厕所保洁方案**

公共厕所的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按照公共厕所建设类别划分。除窗口地区、道路等有特殊要求的公共厕所外，按照“不同类别，不同标准”的原则，郾城区3个镇（办）的公厕保洁标准按四类公厕执行。

保洁要求：实行人工保洁，作业时间为7:30至11:30，每天一次清洗，每2小时保洁一次。公厕管理间干净整洁，物品放置有序；公共厕所内外、设施、墙面干净整洁，无乱涂乱画，无污物，地面整洁，无积水结冰，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10米范围内，无私搭乱建，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公共厕所要保证良好的照明和通风，各项配套设施齐全、干净，保洁工具放置整齐有序；在蚊蝇滋生季节，定期对厕所内外喷洒消毒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

#### **2.4.2 垃圾清运方案**

垃圾集中收运时段为8:30-12:00，14:00-17:00，巡回收运。漯河市郾城区下辖的孟庙、商桥、李集共计3个镇（办）的垃圾均为直运模式，垃圾收集车对垃圾桶垃圾进行收集运输至市垃圾焚烧厂。

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无积存，做到垃圾不过夜。垃圾清运车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按操作规程装卸，文明作业；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要车走地净、垃圾桶复位，摆放整齐。严禁垃圾清运车辆撒漏。保证无卫生死角，无积存生活垃圾。

#### **2.4.3 作业要求**

##### **1. 作业人员**

保洁人员一定要统一着装（工作服上印有所在公司中文标识及郾城环卫标识）、佩戴工作牌，按规定上岗作业。

##### **2. 人工保洁作业要求**

（1）保洁人员要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清扫时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

（2）实行道路综合保护法的路段白天应不见大扫帚。

（3）遇到灾害性气候时，应及时启动道路保洁紧急预案。

##### **3. 垃圾收运作业要求**

桶点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撒漏垃圾；垃圾收集及时，无垃圾外溢和翻捡垃圾现象。收集容器整洁、无破损；蝇、蚊滋生季节应每天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无散装垃圾，无垃圾落地、撒漏、滴漏，无翻拣垃圾现象。

果皮箱、垃圾箱每两天清洗一次，每天垃圾清理一次以上，确保垃圾不满溢。公共汽车站及大型公共场所或人流量多的路段或地块要单独设置废物箱，人流量大的站点要设置两

个以上的垃圾桶。垃圾桶消毒杀菌：4月至10月，每天消杀一次，11月至次年3月三天消杀一次。

#### 4. 其他注意事项

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走动，用小扫把、簸箕清理路面较为明显的纸屑、饮料瓶等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并达到路面废弃的控制指标的要求，确保路面整洁。遇到有人乱丢、乱吐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严禁将垃圾扫入或倒入路边废坑及废物箱。垃圾收运时，做到不遗漏垃圾，收运过程不撒不漏，严禁将垃圾倒入路边废坑或就地焚烧。

## 2.5 市场化运作人员配置

### 2.5.1 环卫作业人员配置

该项目人员配置以工作制度为基础，结合原有环卫作业人员配置情况，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本着合理、高效的原则进行配置。

#### 1. 工作制度

该项目保洁部管理层实行国家法定工作制。考虑到农村保洁的特殊性：全天定时巡回保洁；公厕开放时间为8:00-18:00，全天定时保洁；垃圾收运时间为8:30-12:00，14:00-17:00。

#### 2. 劳动定员

本包劳动定员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参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及《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相关要求，结合郾城区农村现有环卫工作人员情况进行人员配置。

##### (1) 环卫作业办

根据工作制度保洁人员配备主要分为五大类：孟庙镇道路清扫保洁人员、镇区道路保洁人员、连村道路保洁人员、村体保洁人员、公厕保洁人员。以下就五类人员配置做详细说明。

##### 1) 孟庙镇道路保洁劳动定员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定额参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与《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并结合漯河市当地实际情况综合确定。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人次要求详见表2-6。

表 2-6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m<sup>2</sup>/班次·人)

项目	一级道路	二级道路	三级道路	四级道路	绿地绿化带
----	------	------	------	------	-------

清扫面积	3800	4800	5800	6800	
保洁面积	3800	4800	5800	6800	8000

#### 2) 镇区道路

本包 3 个乡镇。

#### 3) 连村道路

本包 3 个镇（办）内的连村道路。

#### 4) 村体

本包需要保洁总人口数为 14.9 万人，村体保洁人员工作内容为村体常态化保洁工作。

#### 5) 公厕

郾城区 3 个镇（办）共计 35 座公共厕所。

### 2.5.2 人员配置最低标准

本包运作人员总数=管理层人员+保洁劳动定员+公厕人员+垃圾清运保洁人员+司机=368 人。具体如表所示。

## 2.6 设备配置要求

### 2.6.1 垃圾运输设备

孟庙镇、商桥镇和李集镇 3 个镇（办）的总行政人口约为 14.9 万人，人均每天垃圾产量按 0.5kg 计取，垃圾日产量为 74.5t。配备 4t 的垃圾压缩车，根据人口总数及垃圾产量，按每 10000 人口（垃圾产量 5t）配备垃圾收集运输车，每日收集两次，则共计需要配备 9 辆。

垃圾收集设备：孟庙镇、商桥镇和李集镇 3 个镇（办）的总行政人口约为 14.9 万人，人均每天垃圾产量按 0.5kg 计取，日垃圾产量为 74.5t；按每 46 人口（垃圾产量 23kg）配备一个 240L 垃圾桶，则共配备 3236 套。

### 2.6.2 设备配置方案

项目服务范围内孟庙镇道路与省道县道考虑采用机械清扫。参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要求并结合郾城区环卫中心现有设备进行配备，在郾城区原有设备配置的基础上，结合漯河市郾城区农村实际保洁需要与要求，增加部分最新清运设备、

更新电动保洁车（按实际保洁人员配置）、环卫监控运营平台等。共配置 3342 套，具体配置详见表 2-7。

表 2-7 漯河市郾城区农村环卫市场化运作保洁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类型	数量（辆/套）	租用环卫中心	新增
1	机扫车	18 吨	1	0	1
2	洒水车	18 吨	1	0	1
3	小型高压冲洗车	2 吨	1	0	1
4	小型洒水车	5 吨	3	0	3
5	小型机扫车	4.5 吨	3	0	3
6	垃圾收集运输车	4 吨	9	5	4
7	小型电动三轮保洁车	2 吨以下	88	0	88
8	垃圾桶	240L	3236 套	9280 个	428 个
<b>9</b>	<b>合计</b>		<b>3342</b>	<b>9285</b>	<b>529</b>

设备配置方案，以减轻环卫工人劳动强度，提高机械化作业率，提高效率为宗旨，结合租用郾城区环卫原有清扫车辆，统一配备标准的垃圾收容装置、垃圾运输设备。增添更新设备 529 辆/个，租赁环卫中心 9285 辆/个。

## A包、B包、C包注意事项及要求

### 1、劳动安全卫生及消防

#### 1.1 危害因素和危害程度分析

##### 1.1.1 有毒有害物品的危害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较大，在保洁工作进行中，由于产生的垃圾、废品等本身就会产生一些有害细菌及有害的气体，保洁人员在清理废物箱等临时垃圾放置设施时，难免会接触到有毒有害物质，如废旧电池、含重金属废旧物品以及废弃物相互作用产生的有毒气体等。

##### 1.1.2 危险性作业的危害

###### 1. 机械作业的危害

本项目机械作业危害主要是在道路清洗过程中，由于清洗车辆的操作不当等对保洁人员产生的危害，清洗机械的不正常运转会对清扫人员产生机械伤害。

###### 2. 运输车辆及道路车辆危害

(1) 在垃圾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由于驾驶员操作及应急处理不当、注意力不集中容易发生交通事故，会对行人和驾驶员本身造成伤害。

(2) 在道路清洁过程中，由于未注意道路交通情况或者车辆司机未注意保洁人员和清扫人员的工作而发生交通事故，将会对保洁人员及车辆司机造成伤害。

#### 1.2 安全、卫生措施

##### 1.2.1 安全措施

保洁和清扫工作需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规范作业措施和监督体系，有利于保洁清扫工作的顺利开展和保障工作人员的安全。

###### 1. 清扫保洁安全作业措施

(1) 清洁人员上班必须穿工作服、安全反光背心，如此既有利于保护工作人员安全又能提示路人与道路车辆司机，方便人们配合保洁清扫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清扫和保洁工作的时间和方式根据各个路段的具体情况进行合理安排，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期，避免发生意外。

(3) 清洁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是清扫道路中间护栏时要注意来往车辆，随时保持警惕，并设置警示标志，保洁小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清理主车道成堆垃圾时，需在清理点车方向100m左右处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4) 机械化清扫车辆出车前需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车辆作业时需开警示灯和尾车灯，司机穿反光衣。

(5) 白天洒水车、清扫车工作时应开启提示喇叭，警示行人及慢车道自行车，保障行人及行车安全，夜间工作时禁止开喇叭。

(6) 清运车运输途中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以免影响行车安全。

(7) 保洁车辆至转运站装卸垃圾时工作人员需戴口罩，避免有毒有害物质对人体的侵害，并进行适当的隔离操作，避免垃圾废弃物产生的臭气等有害气体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 2. 行车安全措施

制定《驾驶员行车安全手册》，具有安全培训、出车培训，要求驾驶员在出车前、行驶过程中以及收车后严格按照《驾驶员行车安全手册》要求进行出车前检查、途中停车检查和收车后检查，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应按《驾驶员行车安全手册》要求正确行车、保持车距，严禁驾驶过程中吸烟和打电话。

## 3. 管理措施

(1) 严格执行各类设备及车辆的安全操作规程或手册，设备操作人员和驾驶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2) 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

(3) 在作业区内所有危险地段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牌。

(4) 设置负责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兼职人员，负责垃圾收运系统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

### 1.2.2 卫生措施

在保洁和清扫工作进行过程中，其主要目的是使得车行道路、人行道、广场及绿化带等范围内的卫生达到相关标准，因此在工作过程中需要采取一些必要的卫生措施：

#### 1. 各级道路清扫保洁措施

(1) 各级道路需规定大扫及保洁的时间段，定时定段安排清扫和保洁人员，不同区域保洁作业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2) 路段保洁人员不能少于该路段清扫人员的 50%。

(3) 道路两旁的垃圾箱要定时清理，保洁垃圾及时清运，严禁裸露堆放于路面上。

(4) 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需定期进行清洗，主路和辅路每天冲洗一次，背街小巷和人行道每周冲洗不低于 1 次，对散装物料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污染要及时组织清洗。洒水降尘主路和辅路每天不少于 6 次，其他道路依据实际情况而定，重大节假日、活动日，冲洗降尘不得少于 8 次。

#### 2. 废物箱清理

(1) 主路和辅路设置的废物箱的清洗每天 2 次，其余每两天清洗一次，要确保垃圾

不致满溢。

(2) 人流量较大的公共汽车站点等单独设置废物箱，其清洗、清理同一级道路上设置的废物箱。

(3) 对废物箱的消毒杀菌，4-10月份，需每天消杀1次，11月至次年3月每3天消杀1次。

(4) 对清扫工具、保洁工具以及工具房要定期进行清洗和消杀。

### 3. 垃圾运输

保洁车在进行垃圾箱清理运输时，应该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运转。散装物料运输车也需实行密闭运输，避免中途垃圾扬、洒、拖挂和污水滴漏。

## 1.3 恶劣天气预案

### 1.3.1 除雪应急工作预案

#### 一、除雪应急预案

根据天气预报，遇到中雪及以上降雪天气时，迅即启动应急预案，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降小雪（积雪深度在2.5cm以下）。第一时间组织清雪，随时安排开展清雪工作，确保主次干道车行道、人行道积雪6小时内清理完毕、其他道路积雪8小时内清理完毕。

2. 降中雪（积雪深度达到2.5—5cm）。夜间降雪、白天降雪，随时组织开展清雪工作。确保主次干道车行道、人行道，雪停后8小时内清雪完毕；背街小巷，雪停后24小时内清雪完毕；雪停后所有道路堆放的积雪，必须在36小时内清运到提前确定具体的堆雪地点。

3. 降大雪或暴雪（积雪深度达5cm以上）。夜间降雪、白天降雪，随时组织开展清雪工作。主次干道车行道、人行道，雪停后20小时内清理完毕；背街小巷，雪停后36小时内清雪完毕；雪停后所有道路堆放的积雪，必须在72小时内清运到提前确定具体堆雪地点。

4. 积雪清理过程中，主干道积雪要就近规范堆放在路口空地；辅道除雪要达到道牙以下无积雪；人行道积雪靠道牙侧不得堆放清除积雪。清理积雪时，不得压损绿化灌木，不得阻碍道路通行，不得影响市容环境，不得推入下水道，并在规定时限内清运至指定地点，保证道路畅通。

5. 建成区积雪深度达到2.5CM，不论降雪是否停止、白天或夜晚，要立即充分利用机械对城区主要道路进行滚雪、推雪及融雪作业，做到“人歇机械不停”，最大效率做好清雪除冰工作。

6. 如遇中到大雪，在降雪开始时，要提前对辖区范围内主干道、跨河桥梁及立交涵洞等重点部位抛洒融雪剂，减少道路结冰现象。

7. 积雪清理后，要安排路段责任单位做好积雪清扫、清运，并及时做好道路保洁、冲

洗工作。

## 二、积雪清理作业措施及标准

### 1. 作业时序标准

降雪开始后 30 分钟内，作业人员、设备需全部到达指定责任区域；中雪及以上天气，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确保降雪期间作业不间断；雪停后 12 小时内，完成城市主干道、商业中心、医院、学校等重点区域积雪清理；24 小时内，完成次干道及居民区出入口积雪清理；48 小时内，完成背街小巷积雪清理。

### 2. 作业范围及质量标准

城市主干道、桥梁、隧道出入口：积雪清理需达到“露路面、见道线、无积冰、无残雪”标准，路面摩擦系数不低于 0.6；严禁在道路两侧绿化带、消防通道、排水口堆放积雪。

次干道及支路：积雪清理需达到“路面无明显积冰积雪，不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标准，积雪堆放在指定区域，高度不超过 30cm，且与路边石保持 10cm 距离。

重点场所：医院、学校、车站、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区域出入口，需铺设防滑垫，积雪清理宽度不小于 5 米，确保行人安全通行。

背街小巷及居民区：优先清理出入口及主要通道积雪，保障居民出行，积雪可堆放在不影响通行的空地区域，避免堵塞排水设施。

### 3. 作业方式标准

主干道优先采用大型滚雪车、扫雪车、抛雪车联合作业，实现机械化清扫率 100%；人行道、公交站台等狭窄区域，采用小型扫雪机+人工清扫模式，确保无死角；桥梁、坡路等易结冰路段，优先清理并撒布融雪剂，防止积冰。

### 4. 设施及安全保障措施

环卫设施维护：及时清理垃圾中转站、公厕周边积雪，保障设施正常运行；检查并疏通排水管道，防止积雪融化后积水结冰。

作业人员安全防护：作业人员需穿戴反光背心、防滑鞋、防寒手套等防护装备；道路作业时需设置警示标志，作业车辆开启警示灯，严禁在车流密集区域逆向作业。

应急物资储备标准：按城市人口规模储备充足的融雪剂、防滑沙、推雪板、扫雪机等物资，储备点覆盖各辖区，确保应急时 1 小时内调运到位。

## 1.3.2 大风落叶应急工作预案

针对 8 级及以上恶劣大风天气，聚焦“预警防控、设备调配、清运处置、动态补扫”等环节确保落叶应急处置高效有序。

1. 提前预判风险，筑牢应急处置第一道防线。调度中心每日密切关注漯河市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风预警信息，一旦收到 8 级及以上恶劣大风预警，立即启动预警响应，同步梳理郾城区易堆积落叶路段，标注重点防控区域，为后续处置划定范围。

2. 精准调配设备，提升作业效率。设备部提前对所有应急设备进行全面检修，确保扫地车、密闭式清运车、高压吹风机等性能完好，主次干道优先调配扫地车、高压吹风机协同作业，背街小巷安排人工清扫工具，清运车按归集点就近部署，做到“清扫、归集、清运”无缝衔接；安排 2 名设备维修人员跟岗巡查，快速处理设备故障，保障作业不中断。

3. 规范清运流程，杜绝二次污染。在辖区内合理设置 10—15 个临时落叶归集点（避开交通要道、居民密集区），清理后的落叶集中堆放并覆盖防水布，防止被大风再次吹散；清运组按预定路线，采用密闭式清运车及时清运，避开交通高峰期，确保落叶当日全部运往郾城区指定垃圾处理场所（如垃圾焚烧厂），运输过程中严禁落叶散落，做到“日产日清、闭环处置”。

4. 持续跟踪管控，巩固作业成效。调度中心安排 3—4 辆巡查车，对辖区各路段开展不间断动态巡查，每小时汇总一次落叶堆积情况；针对大风持续期间新飘落的落叶，指令机动队伍“随落随清”，防止落叶反弹堆积；应急响应终止前，对全辖区进行一次全面排查，重点核查背街小巷、绿化带等易遗漏区域，确保落叶全部清理完毕，环境卫生达标。

### 1.3.3 暴雨应急工作预案

针对恶劣暴雨天气及雨后处置需求，聚焦“预警防控、积水清理、淤泥清运、保洁恢复”等环节，确保应急处置高效有序，快速恢复辖区环境及通行秩序：

1. 提前预判风险，筑牢应急处置第一道防线。调度中心每日密切关注漯河市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预警信息（蓝色及以上），一旦收到预警，立即启动预警响应：10 分钟内通过工作群、对讲机、电话等方式，将预警等级、降雨时段、作业要求传达至每一位作业人员；同步梳理郾城区易积水点位、重点排水口分布，标注防控优先级，提前调配人员设备至关键区域待命，做好战前准备。

2. 科学处置积水，保障道路通行。针对不同区域积水情况分类处置：主次干道大面积积水，调配高压冲洗车、吸污车协同作业，采用推水、抽排相结合的方式快速清理积水，优先保障消防通道、急救通道及交通要道通行；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周边积水，组织人工利用铁锹、水桶等工具引流排放，避免积水渗入居民院落；积水深度超过 30cm 的区域，设置警示标志禁止人员车辆通行，待积水降至安全范围后再开展清理作业，杜绝安全隐患。

3. 规范清运处置，杜绝二次污染。暴雨过后，立即组织人员对路面、绿化带、人行道残留的淤泥、落叶、漂浮物开展集中清理，采用人工清扫与高压冲洗车配合模式，将淤泥归集至指定点位，覆盖防水布防止被雨水再次冲刷扩散；清运组调配密闭式清运车，按预定路线及时清运淤泥杂物，避开交通高峰期，确保当日淤泥全部运往郾城区指定处理场所，运输过程中严禁遗撒，同步对清运车辆及作业点位进行冲洗保洁。

### 1.3.4 其他情景工作预案

#### 1. 上级检查应急处置

针对上级检查场景，提前 3 个工作日启动应急筹备，结合检查路线、重点区域制定专项保洁方案，调度骨干作业力量组建应急突击队，加密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频次，重点清理卫生死角、绿化带杂物、垃圾桶周边污渍，同步检修作业设备、规范物资堆放，确保环卫设施完好整洁；检查期间安排专人全程巡查，实时响应突发保洁需求，快速处置路面垃圾、漂浮物等问题，做好检查点位周边环境保障，同步整理应急预案、作业台账等资料备查，全力展现郾城区环卫作业精细化水平。

## 2. 大型活动应急处置

针对大型活动场景，提前 1 个工作日完成活动区域及周边 3 公里范围内的全方位清扫保洁，清理积存垃圾、淤泥及废弃杂物，合理增设临时垃圾桶、果皮箱，调配高压冲洗车对活动场地及周边路面进行深度冲洗；活动期间，按“分区包干、定点值守”原则部署作业人员，每 50 米设置 1 名保洁员，实时清理活动产生的垃圾，安排机动保洁队伍巡回补扫，清运车辆按需待命，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无堆积；活动结束后 1 小时内启动全面保洁恢复工作，快速清理残留垃圾、废弃物料，对场地及周边进行清扫、冲洗、消毒，2 小时内恢复区域环境卫生常态，保障市民出行及区域环境整洁。

## 2、项目影响及注意事项

### 2.1 项目运行对环境的影响

#### 2.1.1 污水

本项目污水的来源主要考虑在道路保洁过程中，对道路进行冲洗产生的污水，这些污水如果不经过统一收集处理，将会对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

#### 2.1.2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来源于道路保洁过程中各种机械产生的噪声，在运营期间需要采取降噪防噪措施。

#### 5.1.3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在保洁过程中收集的固体废弃物及垃圾等，如不及时处理，将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 2.1.4 大气

该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弃物、废水等，如果密闭不完全暴露在空气中将会产生气味，将会对大气造成一定的污染。

### 2.2 环境保护措施

#### 1.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来源主要是保洁过程中环卫车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项目在运营期间的噪声来源，在管理方面，特别是在夜间休息时段，尽量不在保洁过程中鸣笛，不得影响周围居民区居民休息或正常生活及办公区工作人员的生活及休息。对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一些大功率设备等，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基础上，尽量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合理布局，远离办公、居住等地并采取隔音、吸声等防噪措施。

#### 2. 污水

在项目运营期间，保洁过程中，冲洗道路或垃圾桶的污水流入排污沟排放，在没有排污沟的路段适当尽量减少冲洗次数或不清洗。

#### 3. 固体废物

在保洁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后要统一运往附近的垃圾转运站。可回收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回收市场，及时清运，以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 4. 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为保洁过程中，环卫车收集的各类垃圾由于腐烂或者本身产生的臭气也属于对环境带来污染的有害气体，所以在收运过程中需要进行相应的防护措施与保护措施，收集过程中严禁遗漏，密闭运输，保障运输路段空气质量，同时保洁人员需戴口罩，避免细菌给人体带来病菌感染。

### 2.3 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公益类项目，是以改善漯河市郾城区村镇环境卫生，争取“创文”“创卫”，以提高城市整体形象为目的，总体来看是符合漯河市郾城区发展规划的，能起到保护和维护环境的带头示范作用。从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方面来看，该项目也同样能够带动城市环境保护文化的传播，对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作用。从环境保护来看，本项目可行。

### 2.4 员工培训方案

#### 2.4.1 培训目标

为提升环卫企业员工的专业技能、安全意识及服务素养，打造高效、规范、安全的环卫作业团队，特制定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涵盖基础理论、车辆技术操作、文明作业规范及安全教育四大核心模块，确保员工掌握岗位技能、遵守行业规范、防范作业风险。

#### 2.4.2 培训对象

- 1、新入职环卫作业人员（含驾驶员、清扫保洁员等）；
- 2、在岗员工技能提升与复训；
- 3、管理人员（侧重安全管理与应急协调能力）。

#### 2.4.3 培训内容与实施计划

##### 1. 基础理论培训

###### （1）职业道德与法律法规

熟悉环卫行业职责与职业道德规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

###### （2）垃圾分类知识

掌握垃圾分类标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及处理流程。

###### （3）环保政策与行业趋势

了解国家“双碳”目标与环卫行业责任，智慧环卫技术（如智能垃圾分类设备、GPS定位清扫车等）。

## 2. 车辆技术培训

提升驾驶员及车辆维护人员的操作技能，延长设备寿命，降低故障率。

### （1）车辆操作规范

掌握车辆启动前检查流程（如刹车、转向、灯光），确保无安全隐患；停车时拉紧手刹、关闭电源，避免溜车或误启动。在狭窄道路、坡道、交叉路口等高风险区域，能根据交通标志和信号灯规范操作（如低速行驶、避让行人、禁止逆行）。在雨雪、雾霾、高温等极端天气下，调整作业方式（如降低清扫车速度、增加洒水车频次），并使用防滑链、遮阳棚等辅助设备。

### （2）日常维护与故障排查

具备独立完成环卫车辆日常维护与故障排查的能力，树立“安全第一”的作业理念，将规范操作转化为职业习惯，同时掌握一些常见故障识别与应急处理。

### （3）节能环保驾驶技巧

合理规划路线减少空驶，降低耗能。新能源车辆（如电动清扫车）的充电规范与续航管理。

## 3. 文明作业规范培训

### （1）作业礼仪与沟通技巧

穿戴单位配发的工作服（如反光背心、防护帽），保持整洁无破损，反光条清晰可见，确保夜间作业安全。佩戴工牌或姓名贴，方便市民识别与监督。与市民沟通时，需主动服务，微笑先行，构建和谐市民关系。

### （2）标准化作业流程

清扫保洁“定时、定岗、定责”制度。垃圾分类收集与转运规范（分类标识、容器清洁、避免二次污染）。

### （3）公共区域作业规范

避开早晚高峰作业，减少交通影响。作业后现场清理（如洒水作业后道路积水处理）。

## 4. 安全教育培训

### （1）作业安全规范

掌握道路作业安全防护（反光背心、警示标志摆放）措施，以及高空作业（如清洗广告牌）、有限空间作业（如化粪池清理）的防护措施。

### （2）交通安全法规

熟悉环卫车辆行驶规则（限速、避让行人、夜间作业灯光使用），以及酒驾、疲劳驾驶的危害与法律责任。

### （3）应急处理能力

掌握火灾、交通事故、中暑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流程。

2.4.4 服务考核内容

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道路清扫保洁督导检查周汇总表

日期:

检查项目	序号	扣分标准	本周出现该问题次数	本周该项综合扣分情况	得分	备注
城区清扫保洁 (70分)	1	环卫工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各路段的普扫任务延时清扫的, 每人次扣 0.2—0.5 分; 人行道每周至少冲洗一次, 发现未及时冲洗的, 每处扣 0.2—0.5 分				
	2	主次干道有暴露垃圾每处扣 0.1—0.5 分, 保洁有垃圾堆未及时收集的每处每次扣 0.1—0.5, 路面有浮尘、成堆垃圾、污泥、污水、烟头杂物等, 每处扣 0.1—0.5 分				
	3	背街小巷、城中村、无人管理小区内清扫保洁不到位, 有成堆垃圾、杂草等其他垃圾的, 每处扣 0.1—0.5 分				
	4	故意往下水道口和绿化带内倒垃圾的, 每处每次扣 1 分, 不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每人次扣 0.5 分				
	5	焚烧垃圾、树叶, 落叶清理不及时每处扣 1 分				
	6	停车位、沟坑边角清扫不到位每处扣 0.1—0.5 分				
	7	袋装垃圾未按时收集, 店外有垃圾和垃圾落地, 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的, 每处每次扣 0.1—0.5 分, 雨天路面垃圾清运不及时每处每次扣 0.5 分				
	8	城市保洁的道路地面、建筑物立面、公共设施有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和小广告, 每处扣 0.1—0.5 分				
	9	果皮箱、垃圾桶有倾斜、损坏现象及内胆丢失维护擦洗、清掏不及时, 周围有暴露垃圾的, 每处每次扣 0.1—0.5 分				
	10	发现有垃圾死角及治理后一月内有反弹的, 每处每次扣 0.5 分、一次检查发现三处以上扣 5 分				
	11	下水道口及周边(尤其夜市、美食街、餐饮门店前)出现油污的每次扣 0.1—0.5 分				

农贸市场 (5分)	12	果皮箱和垃圾桶周围有暴露垃圾的,果皮箱和垃圾桶没有及时擦洗清掏的,每处扣0.1-0.5分				
	13	地面无烟头、纸屑、落叶、痰渍、人畜粪便、污水、泥土等视线范围内出现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1-0.5分				
	14	垃圾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每处扣0.1-0.5分				
广场、街头、游园 (10分)	15	环卫工人未穿工作服,每人次扣1分;着装不整每人次扣0.1-0.5分				
	16	作业期间闯红灯、逆行发现一次扣1分				
	18	管理员、环卫工人有迟到、早退现象的,每人次扣0.5分;未坚守岗位、脱岗、串岗的,一人次扣1分				
	19	工人保洁运输车辆干净整洁,无悬挂杂物,发现一处扣0.1-0.5分				
	20	管理员未保证巡回检查,未按规定和环卫工人见面的,缺少一人次扣0.5分;环卫工人未巡回保洁、坐岗或3人以上聚众聊天的每人次扣0.5分				
管理员 工人在岗情况 (5分)	21	督导中管理员未在10分钟内到岗,未保持电话畅通的,每人次扣1分,本部门无检查评比活动或工作日志不完整的每次扣0.5分				
合计得分						

## 公厕管理督导考核评分表

检查项目	序号	扣分标准	
标牌设施 (10分)	1	厕内各种设施完整 5 分，指示牌、标志牌、公厕编号、保洁员姓名，监督电话等缺失一项扣 1 分-5 分	
	2	厕内各种卫生设施 5 分，隔板、水龙头、灯具、衣帽钩、镜子、洗手池、烘干机、坐便器等缺损、破损的一处扣 1 分；反馈后未及时维修的扣 1 分-3 分	
厕内卫生 (40分)	3	地面、墙壁、天花板净 5 分	不净一处酌情扣 1—5 分
	4	池边、池壁净 3 分	不净一处酌情扣 1—3 分
	5	蹲台净 5 分	不净一处酌情扣 1—5 分
	6	隔板、隔断净 3 分	不净一处酌情扣 1—5 分
	7	尿池、尿沟净 3 分	不净一处酌情扣 1—3 分
	8	门、窗、水管无浮尘 2 分	有浮尘的酌情扣 1—2 分
	9	无乱写、乱画、乱贴 5 分	有乱贴、乱画等现象的酌情扣 1—5 分
	10	尿池无尿碱 3 分	有尿碱酌情扣 1—3 分
	11	洗手池、拖把池 2 分	不干净整洁一处酌情扣 1—2 分
	12	管理间整洁 2 分	不整洁的酌情扣 1—2 分
	13	纸篓倾倒及时、无损坏、满溢 3 分	缺少、损坏和倾倒不及时的酌情扣 1—3 分
	14	厕内基本无臭味 2 分	有异味酌情扣 1—2 分
厕外环境 (5分)	15	公厕周围无垃圾、粪便、污水、杂物 3 分	
	16	公厕外墙无乱写、乱贴、乱画、2 分	
消毒灭蝇 (10分)	17	做好季节消杀、做到无蝇无蛆 10 分	
抽粪情况 (5分)	18	抽粪不及时、粪池满溢被投诉每次扣 3 分	
安全作业 (5分)	19	环卫工未穿工作服每次扣 1 分、发现三次扣 5 分	
管理制度 (5分)	20	无故锁门、私自收费扣 2 分	
	21	厕内无悬挂统一的管理制度，无检查制度的扣 3 分	
管理员和 工人在岗	22	管理员迟到早退一人次扣 1 分，未坚守岗位、脱岗、串岗的一人次扣 2 分；环卫工迟到早退的，每人次扣 2 分；未坚守岗位脱岗串岗的，每人次扣 2 分	

情况 (5分)		
媒体曝光 (5分)	23	被市长热线、新闻媒体、市环卫处督导曝光一次扣1分
数字化平台管理 (10分)	24	未能及时向下传达的、处理不及时、不回复的，取消月评优资格
	24	该项打分由办公室每周汇总一次，按回复处理百分比进行打分

备注：样本提取：每天抽查一次，每次随机抽查10座公厕

## 机械应急部考核评分细则

时间	督导地点（路段）	扣分项目（序号）	扣分	得分	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机 械 化 作 业①	1、清扫、洒水作业时或临时停靠，无警示灯或警示信号，警示灯、提示音不能正常开启及鸣放，每次扣1分；
				2、机扫作业时漏扫、扬尘，或清扫时有垃圾撒落的，每次扣1分；机械化出车率低于90%的，每天扣5分；		
				3、机扫作业未按照作业规范要求，到边、到位效果不明显，扫后路面有垃圾、积泥、沙石，或车辆速度过快的，每次每项扣2分；		
				4、洒水作业未按照作业规范要求，洒水覆盖不均匀，洒水路面有积水或车辆速度过快的，每次每项扣2分；洒水作业次数标准未达到环保攻坚要求的，每次扣5分；		
				5、发现机械清扫车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的，每次扣5分；		
					6、随意变更机扫、洒水作业范围、路线、时间、次数，车辆清洗、或扫刷更换不及时，导致机扫后路面不干净，每次每项扣3分；	
					7、以卫星定位车辆每天作业时间不足4小时的扣2分；垃圾清运车辆未按规定时间、标准作业，每次扣2分；	
					8、作业车辆无故不出车（以监控为准，以实际查看相结合）扣5分，作业车辆停留时间超过1个小时，扣2分；	
					9、应急作业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干净，特殊天气作业未按标准要求，每延迟半小时或不达标的扣3分。	
					车 辆	10、车容不整洁，有破损、锈蚀、污物、灰垢，悬挂杂物，每项每次扣1分；
						11、车辆驾驶室内干净整洁，发现一次扣1分；不文明驾驶发现一次扣2分；

					<p>管 理②</p> <p>12、发现在规定的时间未机扫或扫刷过度磨损缺失，更换不及时扣 3 分。</p> <p>13、环卫局下发督办扣 5 分，区级督办扣 10 分，市级督办扣 15 分；</p> <p>14、车辆机械作业结束后，及时洗车，不及时洗车的，每次扣一分；</p> <p>15、未按照合同要求或市、区要求私自减少车辆作业频次或无故减少出车量的，每次扣 2 分。</p>
--	--	--	--	--	---

## 数字化平台、市长热线考核评分表

检查项目	序号	扣分标准
数字化平台 (40分)	1	未按期处置案件造成案件超期的，一件扣1分
	2	返工案件一件扣1分；返工率达到15%。扣10分
	3	未经审批擅自回退案件的一件扣0.5分
	4	周、月评分综合得分低于80分的取消月评优资格
	5	日常数字化平台工作中，各种推诿不处理的一次扣2分
市长热线、 媒体监督 (30分)	6	接到涉及公司的市长热线投诉，一次扣1分
	7	一月内接到同类型市长热线超过5次，每次按扣2分计算
	8	市长热线处理后，投诉人再次投诉的情况一次扣2分
	9	市长热线案件处理超期（5个工作日内）一次扣2分
	10	接到各类媒体监督投诉的一次扣2分；情况严重一次扣5分
上级检查 (30分)	11	在市、区两级各项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的一次扣5分
	12	在市、区两级各项检查中排名处在后2名，一次扣10分（取消月评优资格）

### 3、投标须知

1. 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投标人报价须提供相应的项目报价测算明细表，即：“清扫保洁”报价测算明细表(如人工费、机械费、税费、管理费等详细计算清单)汇总表(一年期合计总报价)及编制说明(若优惠须提供优惠说明)

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含所用工人工资、福利、社保等)管理费、设备使用及日常维护费、设备及车辆的折旧及损耗、车辆耗能、保洁材料、各种耗材、各种税费等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到政策性规定的最低工资、环卫津贴、高温津贴等提高，所增加费用由中标人提出，经采购人审核后，报请政府增拨承包经费外的补充经费，如果承包期间水、电价格浮动超过价格的10%，采购人将根据差额部分进行增减费用。

2. 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必须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规定规范用工，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成本核算时所有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保险部分:如若不能办理，必须购买环卫工人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得低于20万)、雇主险。中标后须将所有保险凭证

交采购人查验，并将相关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查。

3. 环卫作业标准必须达到环卫行业规定的：“《漯河市环卫行业相关标准》”，并根据招标人需求逐步提高作业标准。

4. 社保费用、劳保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绩效工资由承包方自行制定，福利待遇不低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相关标准。

5. 中标人每月应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发生克扣工人工资、加班等费用时，发包方将扣除中标人相应费用，直接发放给工人，并追究中标人责任。

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机械化作业车辆的实际运行耗能和招标要求的清扫保洁范围。招标方提供的资料仅作为投标方参考，不作为投标方最终依据；投标单位切实做到实地考察，有效报价，不允许中标后随意调整。

7. 投标人严格成本核算及机械折旧，合理有效的测算本项目运作所需费用。

8. 招标人因紧急或特别事件的需要，要求承包人对道路进行临时突击卫生清洁工作时，如增加清扫保洁人员、延长清扫保洁时间等，承包方应无条件执行，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作出承诺，有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紧急或特别事件指(但不限于)：五一、国庆等节日、上级领导视察工作、进行重大文体、喜庆活动和暴雨、冰雪天等自然天气的突击清理等。

9. 垃圾桶的设置和损毁更换均由中标方负责，所有清扫出来的垃圾全部倒入垃圾桶内，如果是建筑垃圾的则不允许倒入垃圾桶内，应及时向郾城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汇报，由发包方查处。若数量不多，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10. 发现绿化带缺株、路面、护栏、交通标志、窨井盖缺损及户外广告设置、乱扯乱挂、乱堆乱放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现象应及时报告，由发包方处理。

11. 设置专人协调处理投诉相关问题，问题要在 24 小时内解决，并且要做好相关记录。

12. 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每月出具一份考核报告，乙方在甲方日常考核中每年度(合同订后每 12 个月为一个年度)考核低于 90 分(包含 90 分)达到 3 次或以上的、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群体性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或重大保障、迎检出现问题致使迎检不过关，或使甲方受到通报批评的，出现其中一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责任和因此所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13. 中标人应建立环卫保洁作业网格化管理体系，并接受郾城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管理和考核。考核内容、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及时调整、更新。

## 4、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标书规定的人数设置人员和投入机械设备并向甲方备案，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动。否则每缺少一辆车扣除中标人 30000 元人民币，每缺少一人每月扣除中标人 3000 元人民币，中标人必须在三日内解决，配齐车辆和人员。机械设备总车辆数、总人数低于备案标准 80%以下的发包方将终止合同；白班人员必须一人一班，不得连班，连班人数达到总人数的 20%以上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经甲方同意除外）

2. 中标人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参加主管部门的工作会议，或者到主管部门了解公司的实际工作状况。无故不参加会议或未前往主管部门了解公司情况，每次扣除承包经费 10000 元人民币，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主管部门的工作会议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按照每次 50000 元扣除承包经费

## 5、法律责任

1. 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 中标人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做到遵纪守法，配证上岗；

3、承包期内所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如甲方负连带责任，相关费用从乙方承包经费中扣除；

4、在承包期限内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导致道路管理质量标准达不到规定要求，造成严重影响被上级领导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一年内连续两次通报或者累计达到 3 次的，承包合同予以解除；

5. 保洁期间承包单位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高温等造成人身损害，承包单位不得以除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 6、转让和分包

未经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 7、有下列情形之一，发包方将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 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每月出具一份考核报告，乙方在甲方日常考核中每年度(合同订后每 12 个月为一个年度)考核低于 90 分(包含 90 分)达到 3 次或以上的、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群体性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或者重大保障、迎检出现问题致使迎检不过关，或使甲方受到书面通报批评的，出现其中一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责任和因此所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在上级检查考核或漯河市行业评比中 2 次排名在倒数三名内。

3. 在承包期限内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导致道路管理质量标准达不到规定要求，造成严重影响被上级领导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一年内连续两次通报或者累计达到 3 次的，承包合同予以解除；

## 8、服务报价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服务内容中道路保洁服务还需按保洁分类分别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 9、A 包需租赁环卫作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类型	单价/万元	单个折旧费万元/年	单个折旧费元/月	租赁数量	月租赁费用合计/元
1	除雪滚	LTXG-3.2B	13.5	1.35	1125	5	5625
2	除雪铲	LTCX-3.3	5.5	0.55	458.33	5	2291.65
3	撒布机	LTSB-10	12	1.2	1000	2	2000
4	18 吨纯电动高压清洗车	SYS5181GQ XSYEBEV	104	10.4	8700	3	26100
5	18 吨纯电动低压清洗车	SYS5181GQ XSYEBEV	114	11.4	9500	3	28500
6	18 吨雾炮车	SYS5181TD	126	12.6	10500	1	10500

		YSYABEV					
7	铲车	LG853H	39	3.9	3250	1	3250
8	垃圾箱	长 880mm* 宽 330mm* 高 980mm、 XSD-LJX8 80	0.057	0.0057	4.75	1500	7125
9	18 吨纯电动洗 扫车	ZBH5180T XSDFDBEV	152.3	15.23	12691.67	13	164991.7 1
10	电动扫地车	ZBH5040T XSSHABEV	59.8	5.98	4983.33	10	49833.3
11	冲洗三轮车	0.7 吨			1200	16	19200
12	小型高压冲洗 车	2 吨	9.25	0.925	770.83	4	3083.32

## 10、B 包需租赁环卫作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类型	单价/万元	单个折旧 费万元/年	单个折旧 费元/月	租赁数量	月租赁费 用合计/ 元
1	垃圾压缩清运 车	BQJ5100ZY SQLBEV	68	6.8	5700	5	28500
2	垃圾桶	750×585 ×1070 (mm)、 XSD-260L	0.0135	0.0045	3.75	10720	42800

## 11、C包需租赁环卫作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类型	单价/万元	单个折旧费万元/年	单个折旧费元/月	租赁数量	月租赁费用合计/元
1	垃圾压缩清运车	BQJ5100ZY SQLBEV	68	6.8	5700	5	28500
2	垃圾桶	750×585 ×1070 (mm)、 XSD-260L	0.0135	0.0045	3.75	9280	34800

注：1、所有车辆均为新能源车辆。

2、A包、B包、C包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根据采购需求要求租赁采购人车辆及果皮箱，（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3年费用，A包需支付：11609999.28元、B包需支付：2566800元、C包需支付：2278800元）如拒绝支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以上内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人员配备必须满足文件要求最低标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包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及自身编制的资料制订一一对应的详细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所接受的加密文件格式），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投标单价合计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
-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 5) 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p>B 包分项报价(元)</p> <p>注：不适用包，可以删除 此项。</p>	<p>淞江产业集聚区道路：数量_____平方米</p> <p>大写：_____ /平方米</p> <p>小写：_____ /平方米</p> <p>省道县道：大写：_____</p> <p>小写：_____</p> <p>连村道路：大写：_____</p> <p>小写：_____</p> <p>镇区道路：大写：_____</p> <p>小写：_____</p> <p>农村村体：大写：_____</p> <p>小写：_____</p> <p>公厕：数量_____座</p> <p>大写：_____ /年•座</p> <p>小写：_____ /年•座</p> <p>其它报价：大写：_____</p> <p>小写：_____</p>
<p>C 包分项报价(元)</p> <p>注：不适用包，可以删除 此项。</p>	<p>孟庙镇道路：数量_____平方米</p> <p>大写：_____ /平方米</p> <p>小写：_____ /平方米</p> <p>省道县道：大写：_____</p> <p>小写：_____</p> <p>连村道路：大写：_____</p> <p>小写：_____</p> <p>镇区道路：大写：_____</p> <p>小写：_____</p> <p>农村村体：大写：_____</p> <p>小写：_____</p> <p>公厕：数量_____座</p> <p>大写：_____ /年•座</p> <p>小写：_____ /年•座</p> <p>其它报价：大写：_____</p> <p>小写：_____</p>
<p>项目负责人</p>	
<p>投标范围</p>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人需将此函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企业信息库中。

### (三)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履行履约责任的；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需将此函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企业信息库中。

#### (四)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如有)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分项报价表

1.分项报价表说明

2.分项报价表（自拟）

注：此分项报价表包含其它分项报价的全部内容。

## 八、人工费报价表

投标人自行设计格式

- 注：1.本报价为一年的环卫人员人工费报价。  
2.工资、保险、福利费等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3.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漯河市最低工资标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作业车辆使用费报价表

投标人自行设计格式

注：1. 本表为一年内作业车辆使用费。

2. 列出本项目所需的作业车辆清单。

3. 投标单位测算运行成本时应考虑预留足够应对突发事件、清理路面渣土污染动用车辆运行费用和重大保障任务车辆运行费用，并包含在报价中。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劳保用品及工具使用费报价表

投标人自行设计格式

注：1. 本表为一年的劳保用品和工具使用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城乡环卫一体市场化指挥平台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国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									
分项报价合计（元）									

注：1.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二、人员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责任或 分工	从业环卫 行业年限	主要工 作业绩	职称	职业资 格	备注
...										

注：1. 项目负责人的情况需详细说明；附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余人员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三、本项目环卫人员专业工种安排表

投标人：

专业工种	人数(人)	备注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四、作业车辆、劳保用品及劳动工具清单

投标人：

作业车辆	劳保用品	劳动工具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五、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业主单位	备注
.....				

注:1. 投标人填写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类似业绩。

2. 上述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及中标结果查询截图，以上资料的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六、拟投入本项目使用机械、设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承诺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七、小广告清理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八、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应急预案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九、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二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sup>1</sup>

---

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将相关资料放于此项内容中，不享受相关政策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二十一、其他资料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sup>2</sup>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sup>2</sup> 招标文件格式标注为附件的，可不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求提供在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章节中

##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